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工作小组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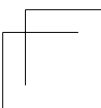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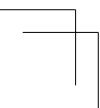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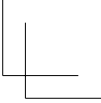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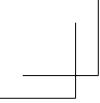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工作小组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编写组
Compilers

主 编：洪 磊
Editor-in-Chief: Hong Lei

副 主 编：钟蓉萨
Associate Editor: Zhong Rongsa

基金业协会成员：熊 歆 汤玥玥 陈硕夫 赵前聚
陈 偲 路 玺
Members of AMAC: Xiong Xin Tang Yueyue Chen Shuofu
Zhao Qianju Chen Si Lu Xi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成员：薛 竞 朱宏宇
Members of PwC: Xue Jing Zhu Hongyu

中国工商银行成员：胡 捷 朱 正
Members of ICBC: Hu Jie Zhu Zheng

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范例汇编参与成员：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articipants of Case Study on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Gopher Asset Management Suzhou Oriza
Holdings Corporation

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参与成员：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Participants of Case Study on SPPI Testing of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ChinaBond Pricing Center CO. LTD.

To learn more about China Fund Valuation, please contact:

如需获得关于中国基金估值的更多信息， 敬请联系：

Tel. 电话： +86.10.66578410

Email 电邮： guzhi@amac.org.cn

开本 /140 毫米 ×210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105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前 言

PREFACE

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的公允价值探索之路

2018年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其中,针对资产管理行业存在的“资金池”、“刚性兑付”等问题,《资管新规》强调了资管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和公允价值计量。

净值化管理,很容易被解读成为字面的含义:产品份额化,以份额净值报价。然而,以破除刚兑为目的的净值化管理真正的核心,强调的是对投资标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破除刚兑,要求产品在计算投资人的权益时,能够及时体现出投资运作的成果,暴露出当前承担的风险。只有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前提下,上述目的才能得以实现。

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解,并非是一蹴而就的。基金行业成立的20年来,走的是一条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授权,立足行业自律,围绕协会7+2自律规则体系,发布了《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服务机构的业务边界和履责要求。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协会在托管与运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立基金估值小组,逐步构建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

2005年影子价格小组的成立，引入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作为首家基金估值基准机构，标志着资产管理行业从市值法到公允价值的探索。自此，货币基金使用中债提供的估值价格作为影子价格对“偏离度”指标进行控制。在此之前，货币市场基金使用的估值方法与目前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通过摊余成本法调整当期收益，从而达到控制收益率水平的目的。2008年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打破了停牌股票采用市价估值的传统方法，推荐采用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帮助基金行业有效地应对金融风险。2014年11月发布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引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作为第二家基金估值基准机构，形成多家估值基准机构服务基金行业的格局。2017年9月发布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一步明确流通受限股票的范围，首次引入看跌期权模型，重点解决定增基金的公允价值估值问题。2017年底的营改增90号文，第一次认可了协会引入的估值基准机构，说明未来公允价格应当成为税收语言嫁接于资产管理行业的纽带。2018年3月发布的《非上市股权估值指引》，标志着对公允价值的探索已经延伸至非上市股权领域，大大提高了股权基金的价值发现能力。

2018年，既是公募基金成立20年周年，也是大资管行业的元年。《资管新规》强调了资管行业的根本目的是“服务实体经济”，资管行业既需规范，也要发展。**估值能力是资产管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资产管理机构应持续关注投资标的估值变化，将估值工作贯穿于募投管退环节，努力提升标的估值，为投资者发现价值、**

创造价值。提升专业买方机构定价能力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博弈有效性。估值小组未来将继续顺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估值标准体系。

一、持续覆盖各类投资标的

当前，估值小组建立的估值指引体系，已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衍生金融产品，包含“股票、港股通、流通受限、国债预发行、固定收益品种、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基金中的基金、黄金ETF和联接基金、非上市股权”等六大类十一项投资标的。下一步，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需求，致力于覆盖全品类投资标的的估值。估值标准体系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在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期货资管等，并且被推广至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资管、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行业，同时也适用于自营投资业务。估值小组将继续探索并引领公允价值计量工具的使用，引领资管产品净值化管理。

二、规范业绩报酬计提规则

基金的本质是受托理财，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受托理财服务，通常会收取两种费用，一种是以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计算基数的管理费，另一种是以基金收益表现或投资者资产增值额作为计算基数的业绩报酬。私募基金收取业绩报酬的目的是使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趋于一致，合理的业绩报酬机制有助于激励管理人承担适当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最终

实现管理人与投资者双赢，达到“收益共享”的目的。

私募基金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业绩报酬提取规则，实践中存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繁复多样、信息披露内容不统一等问题。估值小组正在并将持续引导私募基金建立规范、合理的业绩报酬相关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明确信息披露内容，公平对待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加强资管行业税收相关政策研究

税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促进结构优化的职能作用，在服务新时代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在资管行业，促进行业公平发展的税制安排至关重要，中性税负、纳税机制清晰是基本要求。资管产品的相关税收应当有利于金融资本的循环，促进金融资本以高效的方式配置到实体经济中。估值小组作为连接基金语言与税收语言的纽带，持续开展税收政策研究，促进行业交流，为推动资管行业税制顶层设计奠定基础。

四、规范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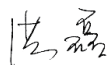
在现代金融中，业绩比较基准已经成为影响市场的重要因素。对于基金而言，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的反映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便于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相对准确地分析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对于基金管理人而言，业绩比较基准决定了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如果管

管理费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挂钩，业绩比较基准将直接决定最终的管理费收入。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如果以某一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管理规模较大，那么该指数的变动将引发系统性的资金流变动，进而对相关资产产生系统性的影响。由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市场参与者以及市场本身，存在举足轻重的影响，加之基准使用者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偏失，因此国际市场对基准行业的监管日趋完善。当前，估值小组正在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市场现状，制订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改善国内基金偏离基准的现象，进一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继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之后，中国资本市场又将迎来越来越多的全球参与者。规则就是话语权，标准就是稳定器，中国基金估值标准体系在基金行业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建立对话平台，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明确业务规则，必将为基金行业的“引进来”和“走出去”起到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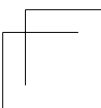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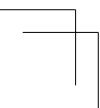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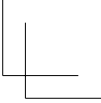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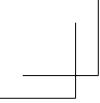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结语

为便于广大从业人员学习和了解基金估值，提高专业化水平，基金业协会将历年发布的估值标准编纂成册，并对行业内较为成熟的非上市股权估值实践进行总结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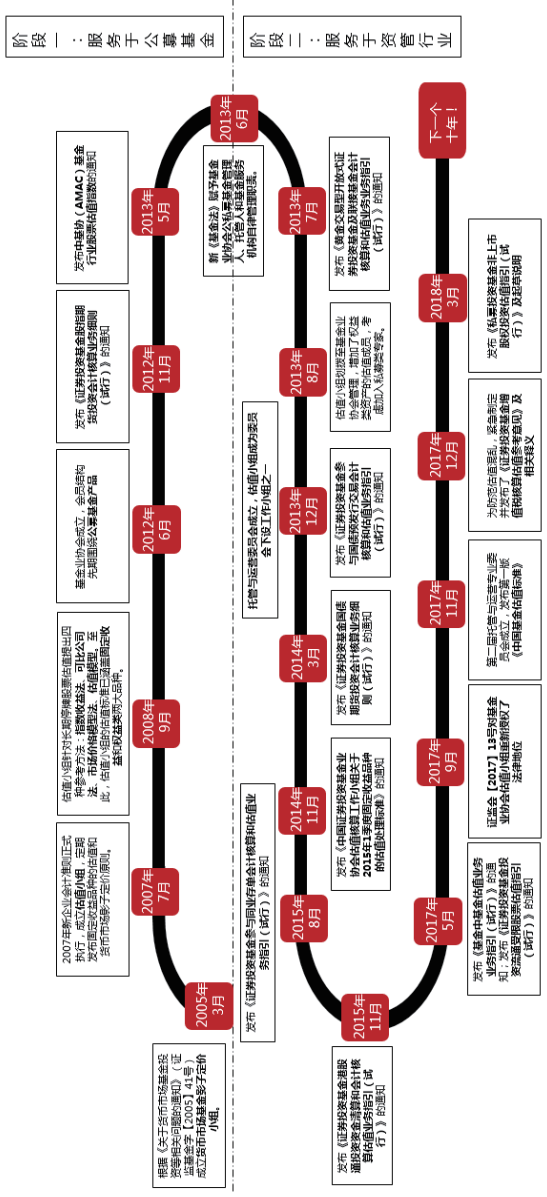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 洪磊

二零一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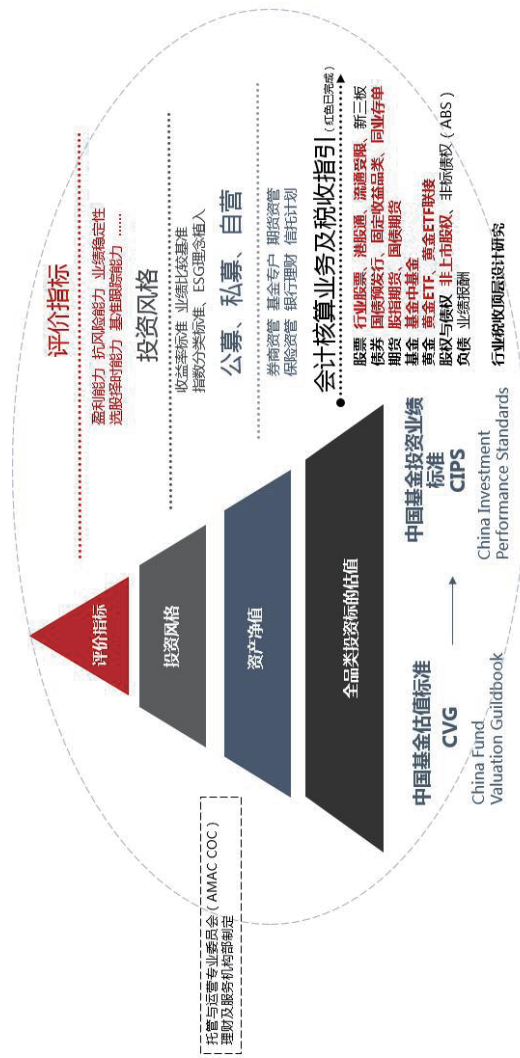


附图：估值小组十年发展历程



附图：估值小组公允价值探索成果——中国基金估值标准体系

附
图



Preface

AMAC’ s Exploration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On April 27th of 2018,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gulating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Regulations on Asset Management”)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Among which,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problems including “capital pool” and “rigid repayment”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the New Regulations on Asset Management emphasizes that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should implement net value based management and fair value measurement.

Net value based management can be easily interpreted literally: product unitization, quoted as the unit net asset value. However, the real core of net value based management, with the purpose of breaking rigid repayment, is the fair value measurement of the investment target. Breaking rigid repayment requires the product to reflect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ment operation in time and to expose the current undertaken risks when calculating the inves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above goal can only be realized under the premise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s not a one–step process. In the 20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und industry, it has been walking through a road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continuous improving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Th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AMAC”) is authorized by the Funds Law, based on the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and supported by AMAC’ s 7+2 self-discipline rule system, announc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Service Business, specifying the business scope and respons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he fund service organizations. Moreover,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Valuation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reasonabil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valuation, AMAC can establish fund valuation working mechanism. The action of AMAC to found the fund valuation team under the Custodian and Operating Committee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ommittee”) gradually establishes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system for the industry.

The formation of the shadow price group in 2005 introduced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DC”) as the first fund valuation benchmark organization, signaling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from market value method to fair value method. Since then, the money market funds have been using the valuation prices provided by CCDC as the shadow price to control the “deviation” indicator. Before, the valuation method used by the money market funds holds some similarity to the current financial products of banks, namely using the amortized cost method to adjust the

return for the current period, in order to reach the purpose of controlling the level of the rate of retur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Reference Method concerning the Valuation of Suspended Stocks in 2008 broke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using market prices to value suspended stocks, recommended to use the method of fairer valuation and helped the fund industry cope with financial risks more effectivel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on Fixed Income Instrument in November, 2014 introduced China Securities Index Co., Ltd. as the second fund valuation benchmark organization, and formed the structure of multiple valuation benchmark organizations serving the fund industr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Restricted Stocks in September, 2017 further clarified the range of restricted stocks, introduced the put options model for the first time, and focused on solving the valuation problem for the fair value of private placement investment funds. The No.90 Document on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at the end of 2017 recognized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organizations introduced by AMAC for the first time, which indicated that fair pricing should become the bond of the tax languages grafting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the futur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Guidelines for the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 in March, 2018 signaled that the exploration of fair value had extended to the area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 and greatly enhanced the value discovering capability of equity investment fund.

The year of 2018 is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mutual funds, as well as the very first year for the big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The New Regulation on Asset Management emphasizes tha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is to “serve the real economy” . Not only does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need to be regulated, but also be developed. How to better fulfill the buyer’ s pricing power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s the very first proposition for all the organizations and employees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Valuation ability is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Asset management managers should focus on valuation during the whole fund life cycle including the fund rais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demption as well as strive to improve target valuation in order to discover and create value for investors. Improving the buy–side professional pricing ability will contribute to the game effectiveness in the capitalmarket. The valuation team will continue to respond and adjust to the demands from the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China fund valuation standards system.

1. Continuous coverage of various investment targets

Currently, the valuation guidance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valuation team has covered fixed income, equity and financial derivatives. There are six categories of eleven investment targets including "stocks,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restricted shares, pre–release of treasury bonds, fix income instrument, interbank

deposit,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treasury bond futures, fund of fund, gold ETF, feeder fund and unlisted equity". In the next step, AMAC will dedicate to cover the valuation of all types of investment targets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industry.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system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mutual funds, securities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plans, special fund accounts, futures asset management, etc. and also expanded to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including enterprise annuity, occupational annuity,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banks' wealth management, and trust plan. It is also applicable to proprietary investment businesses in the meantime. The valuation team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and lead the use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tools, and promote the net value based management of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2. Standardize the rules on accrual of performance fee

The essence of the fund is fiduciary finance service. Private fund managers provide professional entrusted wealth management services to qualified investors. Usually, they will charge two kinds of fees: one is the management fee based on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and the other is performance fe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fund performance or investors' asset appreciation.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performance fee of private funds is to align the interests of managers with investors. A reasonable performance-base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helps to

encourage managers to take appropriate risks and create higher returns for investors, which ultimately will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for managers and investors and the aim of return sharing.

The private fund industry has not yet formed unified accrual rules of performance fee. In practice, there exist problems such as complicated ways of collecting performance fee and inconsist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valuation team is and will continue to guide private funds to establish standardized and reasonable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related mechanism, standardize business operations, clarify the conten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airly treat investors and protect investors' interests.

3.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n taxation related policies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taxation holds the function of raising fiscal revenue, adjusting distribution, and promoting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ervic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ra and promoting social equality.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the taxation arrangement promoting the equi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s essential. The neutral tax burden and clear taxation mechanism are the basic requirements. The relevant taxa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should facilitate the circul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into the real economy. As the bond between the fund language and the tax language, the valuation team continues to conduct the research on tax policy, facilitate the discussion in the industry, and build the foundation to accelerat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tax system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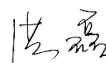
4. Standardize performance benchmark

In modern finance, performance benchmark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can affect the market. For funds, an appropriate performance benchmark can accurately reflect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of funds, so that investors can choose the appropriate fund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risk-return preferences, and have relatively accurate analysis of manager's investment capability. For fund managers,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 determines the investment scop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If the management fee is linked to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 will determine the final income from the management fee directly. For capital markets, if the scale of asset management with one index as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 is large, then the fluctuation of the index will trigger a systematic change in the capital flow, further systemically affect the relevant assets. Since the performance benchmark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the market itself, plus the benchmark users have some deviation in practice, therefore the supervision on benchmark industry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s becoming increasingly

better. Currently, the valuation team is combining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ith the status quo of the Chinese market to formulate guidelines for fund performance benchmark, improve the phenomenon that domestic funds deviate from the benchmark, and furth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fund holders.

With the accelerating pace of the opening-up of China capital markets, the markets will attract more and more global participants after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The rule is the right to speak. The standard is the stabilizer. The China fund valuation standards system will establish a dialogue platform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fund industry and clarify business rules in the two-way opening of capital markets, which will definitel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the bridge and bond in the “bringing in” and “going out” of the fund industr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practitioners to learn and understand the fund valuation and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AMAC has redacted the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which compiles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published over the years and summarizes mature unlisted equity valuation practices.



Chairman of AMAC Hong Lei
Aug, 2018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目录

CONTENTS



1. 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Issued by CSRC	1
2.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7
3.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68
4.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AMAC Fund Industry Stock Valuation Index	93
5. 关于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Gold ETFs	105
6.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Pre-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126
7.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Treasury Bond Futures	141

8.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issued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on Fixed Income Instrument at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5.....	164
9.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Interbank Deposit...	173
10.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hanghai-HongKong Stock Connect.....	178
11. 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OF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194
12.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Restricted Stock	199
13. 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及释义	
Comments and Explanations on Value Added Tax Computing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204
14.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	226
15. 私募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待发布）	
Guidelines for Performance-Based fee Compensation of Private Funds (to be issued)	
16.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范例汇编	
Case Study on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239
17. 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	
Case Study on SPPI Testing of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297

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Issued by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

2017年9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量，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基金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二）基金管理人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同一基金管理人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适用性，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基金管理人应充分理解相关估值原则及技术，与托管人充分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

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

（六）货币市场基金应按本通知的有关估值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二、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

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工作机制

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我会报备程序后，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对其出台的估值指引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选择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也不能免除管理人相关责任。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估值及资产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估值或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我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附则

公开募集基金执行估值核算时应遵守本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执行。

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估值工作机制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的估值原则。各协会之间应就估值工作加强沟通，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的估值指引应保持一致。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中基协发〔2012〕9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保证基金行业切实执行新会计准则，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另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一、总 则

（一）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通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所管理、托管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相关、明晰及可比。

（五）本指引中的会计科目编号，供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指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增设、分拆或合并会计科目。对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科目。

对于明细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基金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金首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基金末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八）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九）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编报的会计报表，一般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内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披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与交易等。

（十）向外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报告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基金管理人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

（十一）除特别规定外，对基金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不得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基金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在确保基金会计档案安全、可靠保存的前提下，基金会计档案可采用纸、磁、光盘等方便实用、易于保管的介质保存。合同、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证，应保存纸质档案。

（十三）本《指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另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

二、会计科目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2	银行存款
2	1021	结算备付金
3	1031	存出保证金
4	1102	股票投资
5	1103	债券投资
6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1105	基金投资
8	1106	权证投资
9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203	应收股利
11	1204	应收利息
12	1207	应收申购款
13	1221	其他应收款
14	1501	待摊费用
二、负债类		
15	2001	短期借款
16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203	应付赎回款
19	2204	应付赎回费
20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	2207	应付托管费
22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24	2221	应交税费
25	2231	应付利息
26	2232	应付利润
27	2241	其他应付款
28	2501	预提费用
三、共同类		
29	3003	证券清算款
30	3101	远期投资
31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32	3201	套期工具
33	3202	被套期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类		
34	4001	实收基金
35	4011	损益平准金
36	4103	本期利润
37	4104	利润分配
五、损益类		
38	6011	利息收入
39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111	投资收益
41	6302	其他收入
42	6403	管理人报酬
43	6404	托管费
44	6406	销售服务费
45	6407	交易费用
46	6411	利息支出
47	6605	其他费用
48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主要账务处理

资产类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二、本科目可按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增加银行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减少银行存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在存款期内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三、结算备付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将款项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回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资金交收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交收的款项，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 逐日计提结算备付金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尚未用于结算的款项。

1031 存出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包括日常存出保证金、远期存出保证金、权证存出保证金等。

二、本科目可按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出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减少或收回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对于权证存出保证金等生息资产，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余额。

1102 股票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股票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股票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股票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股票，在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二）申购新股，应按新股的不同发行方式、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1. 通过交易所网上申购的，在申购当日借记“证券清算款（新股申购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交收日，按

实际交收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申购新股中签时，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收到退回余款（未中签部分），借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老股东网上配售，配售数量与金额可确定的，其配售日即为中签日。

2. 通过网下申购的，按实际预交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申购新股确认日，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收到退回余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补付申购款时，按支付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通过市值配售的，确认日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本基金申购、赎回 ETF 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基金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本基金为 ETF，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实收基金”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

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五）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借记“应收股利”或“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

（六）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买入股票后，在资金交收日，若无法及时足额完成当日资金交收，在保留了该股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仍应对交易日已确认的股票进行估值。交收日之后，若基金补足资金完成交收，继续对该股票估值，否则，被处分证券被处置的，应进行卖出被处置证券的相关账务处理。

（七）卖出股票，在交易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

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持有的各类股票的公允价值。

1103 债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非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在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相关法规规定对基金收到的债券利息扣税的，基金在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收到派息款等业务环节时，应考虑适用税率等因素。

3.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不含应收利息）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

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5.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结转的估值增值或减值（若有），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差额（若有），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到期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6.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支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已计利息部分（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的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和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按债券的面值，借记本科目（面值），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折溢价）（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对贴现债以外的其他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折溢价）。对贴现债，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本科目（折溢价），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3.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面值和溢折价，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4.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债券的公允价值。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

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基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对非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成本），对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面值），并相应结转本科目（折溢价）。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息延期，在确定其付息的可能性仍很大的情况下，可不调整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105 基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基金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

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基金申购ETF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

基金转换转入时，参照买入基金的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二）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应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时，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

收股利”科目。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应在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参照买入基金的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三）估值日对持有的基金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赎回ETF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

金投资收益) ”。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基金转换转出时,参照卖出基金的处理,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等。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类基金的公允价值。

1106 权证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权证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权证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权证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二)缴纳保证金时,按证券登记机构确定的金额,借记“存出保证金(权证保证金)”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

科目。之后根据权证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三）估值日对持有的权证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卖出权证，在交易日按应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五）权证行权

1. 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合计，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行权价款及费用的差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

2. 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六）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

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权证的公允价值。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质押式”和“买断式”进行明细核算。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二）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科目。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返售日，应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和“应

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四）发生买断式融券业务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支付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从事买断式融券回购业务，在合约到期前，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时，应在交易日按应收取或实际收取的款项，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上述金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买断式融券回购期间融入的债券派息的，按应派息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买断式），实际收到派息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融出资金的账面价值。

1203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或红利代付机构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持有股票、基金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在除权除息日，按应享有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持有的定期公布每万份收益的基金，按最近能够取得的利润公告计算红利收益，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赎回或红利再投资时，借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基金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

1204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应收取的利息。

二、本科目可按应收利息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账务处理，比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各项利息。

1207 应收申购款

一、本科目核算应向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收取的申购款项和转换转入款项（不含申购费和转换费）。

二、应收申购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借记本科目，按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款项分割为两部

分，对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或转换费，如在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时收取的，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者收取，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如在基金赎回或转出时收取的，待基金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从赎回款或转出款中抵扣。

（二）收到有效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有效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发生各项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各项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应在受益期内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账户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发生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待摊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果发生的费用不能使以后期间继续受益的，应将其余额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已发生尚未摊销完毕的待摊费用。

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贷款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借入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按实际利率确认短期借款

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等科目。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基金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也在本科目核算。衍生金融负债不在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类别，分别“本金”、“估值增值”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承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贷记本科目（本金），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承担固定收益类金融负债期间，每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估值日，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估值增值）；公允价值低

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按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按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按应付或实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结转的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类别，分别“质押式”和“买断式”进行明细核算。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根据回购协议卖出证券，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融资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合同利率与实

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三）到期购回时，按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发生买断式回购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购回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买断式回购期间融出的债券派息的，应按派息金额，借记本科目（买断式），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卖出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3 应付赎回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

二、应付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应在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支付赎回款或支付转换转出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算的,应付给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换业务的机构的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

二、应付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应在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费用或转换转出费用。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二、本科目可按管理人报酬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管理人报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管理人报酬时，借记“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2207 应付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应付托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托管费时，借记“托管费”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二、应付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时，借记“销售服务费”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销售服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因证券交易而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二、本科目可按支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交易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因证券交易而应支付交易费用，比照相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规定进行处理。实际支付交易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交易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

二、本科目可按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交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按规定应交纳的税费，借记“交易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交纳的各项税费。

2231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卖出回购证券的利息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应付利息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借款期内，按计算确定的银行借款利息，借记“利息

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卖出回购证券的融资期限内，按计算确定的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到期购回时，按账面余额，借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

2232 应付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二、应付利润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除权日，根据基金利润分配方案，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利润转作投资，应按结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基金”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224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

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和暂收款。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基金发生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的款项。

25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应在受益期内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预提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预提费用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共同类

3003 证券清算款

一、本科目核算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ETF 现金替代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证券清算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比照相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ETF 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

投资者申购、赎回ETF时，应设置“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明细科目分别反映所产生的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等。

1. “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ETF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

申购ETF发生现金替代时，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

赎回ETF发生现金替代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2. “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赎回份额中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的差额。

确认申购ETF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银行存款”

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

确认赎回ETF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四、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证券清算款。

3101 远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约定于到期日结算证券等标的物的合约的公允价值。本科目应在远期合约的交易日开始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远期合约有效期内对其进行估值、后续计量，在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终止确认。

二、本科目可按远期合约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远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签订远期买入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收到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签订远期卖出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付出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

（二）估值日，对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对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记本科目（估值增值）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在备查簿中予以注销。按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相应证券比照本指引有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其中，应按远期合约已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

四、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增值或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减值；本科目所述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减值或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增值。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除权证投资、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本科目可按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衍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取得衍生工具，在交易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估值日, 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相关损益科目;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终止确认衍生工具, 比照“权证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除权证投资、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除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201 套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如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套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套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基金将已确认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时, 应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贷记或借记“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科目。

(二) 估值日, 对有效套期, 应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套期工具产生损失,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当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核算时, 应按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借记或贷记相关科目, 贷记或借记本

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套期工具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套期工具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3202 被套期项目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开展的套期业务中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被套期项目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三、被套期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将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按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科目。

（二）估值日，对有效套期，基金应按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被套期项目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当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时，应按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相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被套期项目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被套期项目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者权益类

4001 实收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二、对分级 / 类基金等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可按不同级 / 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实收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募集结束，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投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对封闭式基金，实际收到的金额中包括了额定募集费用与实际发生募集费用的差额。

如本基金为ETF，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与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股票的价款，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和认购股票价款合计，贷记本科目。

（二）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等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如本基金为ETF，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在申购确认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投资者应缴纳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款，借记或贷记“证券清算款”，按

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三）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本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等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如本基金为ETF，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本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或现金差额款，贷记或借记“证券清算款”，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红利再投

资金额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五）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应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

4011 损益平准金

一、本科目核算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如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科目可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三、损益平准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申购、转入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已实现）。

（二）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

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应付投资者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已实现）。

（三）基金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已实现）。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已实现和未实现余额分别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相应明细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3 本期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本期的基金净利润（或净亏损）。

二、本科目可按本期利润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三、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金额转入本科目相应明细科目，结平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的净亏损。

四、期末，将本科目相应的明细科目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对应的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

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4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次分配（或弥补亏损）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可分别“应付利润”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明细核算，未分配利润还可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核算。

三、利润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

除权日，根据基金利润分配方案，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自“本期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期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净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将本科目“应付利润”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润），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损益类

601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

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可按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存于相关账户（如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对以上利息收入，应按已确认的相关资金乘以在正常情况及流程下停留于相关账户的天数，再乘以适用利率（账户间存在不同利率的，适用利率从低，并按该原则于每个付息周期确认实收利息）按期计提，并在本科目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科目可按资产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账务处理，比照“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

“远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1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二、本科目可按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股利收益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比照“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远期投资”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302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确认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手续费返还、ETF替代损益，以及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为弥补基金财产损失而支付给基金的赔偿款项等。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收入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发生其他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ETF 买进替代证券或强制退款时，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该替代证券市价之差乘以替代数量），借记“证券清算款（可退替代款）”，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实际买入成本或强制退款成本之差乘以替代数量），贷记“证券清算款（应退替代款）”，按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ETF 替代损益）”。

（三）对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赔偿款（如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利息损失的赔偿款）的，借记“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3 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二、本科目可分别“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进行明细核算。

三、管理人报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时，借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4 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托管费。

二、托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托管费”科目；支付托管费时，借记“应付托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6 销售服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销售服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支付销售服务费时，借记“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7 交易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进行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

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回购的交易费用和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投资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作为取得成本，计入相关基金资产或基金负债的价值。

二、进行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和有关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11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利息支出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息支出的主要帐务处理

（一）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支出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的账务处理，比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的账务处理，比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605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账户服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二）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影响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采用待摊方法的，发生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摊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采用预提方法的，预提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付费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

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中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和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应同时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的事项，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四、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 报 期
会证基 01 表	资产负债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2 表	利润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3 表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 元，基金份额总额 份。

利润表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证基 03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 基金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 基金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资产负债表（会证基 01 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表中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银行存款”项目，反映期末存在商业银行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结算备付金”项目，反映期末存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交存的存出保证金期末数。本项目应根据“存出保证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应根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科目期末余额合计计算填列。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项目，应分别根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项目。

(5)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权证投资、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应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金额合计计算填列。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所融出的资金。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 “应收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8)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等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9) “应收申购款”项目，反映期末应收取的有效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申购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0)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期末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待摊费用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其他资产数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11)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入资金的本金。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到期的交易

性金融负债，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已经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应付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6) “应付赎回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赎回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7) “应付管理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8) “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9) “应付销售服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0) “应付交易费用”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佣金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1) “应付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2)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赎回费、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其他负债数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24) “实收基金”项目，反映期末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5)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基金净利润，年末余额反映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本项目应根据“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用“-”号填列。

利润表（会证基 02 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基金实现的利润情况。

2. 本表“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上期金额”栏改为“上年金额”，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

3. 本表“本期金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现的利息收入，本

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

(2)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现的证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股利收益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

(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项目，反映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如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如为其他损失，应以“-”号填列。

(5)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项目分别反映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本项目应分别根据“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6) “交易费用”项目，反映在非货币市场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交易费用。本项目应根据“交易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7)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明细科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期末结转“本期利润”

科目的数额填列。

(8) “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其他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9)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应以“-”号填列。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证基 03 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基金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2.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构成、本期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净利润）、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构成等情况列示。

3. 本表“未分配利润”栏目反映当期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期初基金未分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利润以及期末未分配利润等信息。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中基协发〔2012〕8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1年1月25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 业务细则（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二）本细则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三）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四）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形成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五）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结算价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本细则设置和使用与股指期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对于“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应根据确定的套期保值等交易目的，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

（七）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应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股指期货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此情况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信息，应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等披露文件中对此净额列示作相关说明。

（九）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¹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期货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股指期货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1. 按照买入/卖出股指期货、交易目的、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 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股指期货合约初始合约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股指期货、买入/卖出、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股指期货、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股指期货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

1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存入保证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二) 提取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三) 开仓²

1、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3$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⁴、金额⁵)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2、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⁶、金额⁷)

2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3 此处“ $\times\times$ ”显示交易目的，下同。

4 此处为买入开仓数量。

5 此处为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合计。

6 此处为卖出开仓数量。

7 此处为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卖出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合计。

（四）平仓或到期交割

1、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8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①⁹）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⁰、金额①）

2、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11}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²、金额②¹³）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②）

8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9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times\text{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10 此处为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11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12 此处为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13 金额②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times\text{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五）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¹⁴

贷：结算备付金（或应付交易费用）

（六）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③¹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 买入股指期货（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④¹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 卖出股指期货（金额④）

14 交易费用金额为当日交易手续费合计。

15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当前借方余额)

16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3、确认平仓损益 / 到期交割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⑥¹⁷）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⑦¹⁸）

贷：证券清算款（金额⑦）

（七）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金额⑧¹⁹）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⑧）

17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此金额为当日平仓损益若将当日投资收益区分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则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 =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18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19 金额⑧ = 当日持仓合约交易保证金合计 - “存出保证金—××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当前借方余额

附件：参考范例²⁰

A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6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买	套保	3,000.00	4	12,000.00	开	61.82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 ^⑤ ²¹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0.00	3,050.00	200.00	套保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000.00²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0 本范例根据前述细则编制，供参考。本范例假设：A、B、C组合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IF1005 合约乘数为1；2010-04-16 为股指期货的首个交易日。

21 当日盈亏^⑤ = $\Sigma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igma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0 - 3,050.00) \times 0 \times 1] + [(3,050.00 - 3,000.00) \times 4 \times 1] + (0 - 3,050.00) \times (0 - 0) \times 1 = 200.00$ ，此处金额标号^⑤与前述细则脚注公式的标号保持一致，下同。

22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合计 = $3,000.00 \times 4 \times 1 = 12,000.00$

12,000.00

(二)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61.82

贷：结算备付金 61.82

(三)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00.00
(金额③)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200.00 (金额③²³)

2、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200.00 (金额⑦²⁴)

贷：证券清算款 200.00 (金额⑦)

23 金额③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买入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050.00 × 1 × 4) - (12,000.00 + 0) = 200.00

24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00 + 0 = 200.00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4	12,300.00	平	63.37
IF1005	买	套保	3,125.00	4	12,500.00	开	64.40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²⁵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3,050.00	3,200.00	4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²⁶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5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500.00

(二)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

25 当日盈亏⑤ = $\Sigma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igma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0 - 4) \times 1 = -500 + 300 + 600 = 400.00$

26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结转比例 $q^{27}=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250.00（金额①）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4^{28}/12,250.00$ （金额①²⁹）

（三）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27.77³⁰

贷：结算备付金 127.77

（四）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350.00（金额③³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

期货 350.00（金额③）

27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4 / (4+4) = 0.5$

28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29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 \text{round}[(12,000.0 + 12,500.00) \times 0.5, 2] = 12,250.00$

30 $63.37 + 64.40 = 127.77$

31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200.00 \times 1 \times 4) - (12,250.00 + 200.00) = 350.00$

2、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50.00（金额⑥³²）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50.00（金额⑥）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350.00（金额⑦³³）

贷：证券清算款 350.00（金额⑦）

B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买	套保	3,000.00	2	6,000.00	开	30.91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³⁴	投机 / 套保	
IF1005		2	0.00	3,050.00	-100.00	套保	

32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 = 400.00 - 350.00 = 50.00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050.00) \times 4 \times 1 = -500 + 300 + 600 = 400.00$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损益⑨ =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400.00 - 350 = 50.00

33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350.00 + 0 = 350.00

34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00.00 - 3,050.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0) \times 0 \times 1] + (0 - 3,050.00) \times (0 - 0) \times 1 = -100.00$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2^{35} // 6,000.00^{36}$

(二)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30.91

贷：结算备付金 30.91

(三) 日终结算

1、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100.00

(金额④³⁷)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
期货 -100.00 (金额④)

2、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00.00 (金额⑦³⁸)

贷：证券清算款 -100.00 (金额⑦)

35 卖出开仓数量 = 2

36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 (开仓价 × 卖出开仓数量 × 合约乘数) 合计 = $3,000.00 \times 2 \times 1 = 6,000.00$

37 金额④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00.00 + 0) - 3,050.00 \times 1 \times 2 = -100$

38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0 + (-100.00) = -100.00$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2	6,150.00	开	31.68
IF1005	买	套保	3,025.00	2	6,050.00	平	30.17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³⁹	投机 / 套保	
IF1005		2	3,050.00	3,200.00	-2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⁴⁰

(一)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15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2//6,150.00

(二)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即先计算结转比例 $q^{41}=0.5$

39 当日盈亏⑤ = $\sum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um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3,200.00 - 3,025.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2 - 0) \times 1 = -250 + 350 - 300 = -200.00$

40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41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2 / (2 + 2) = 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⁴²//6,075.00（金额②⁴³）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75.00（金额②）

（三）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61.85⁴⁴

贷：结算备付金 61.85

（四）日终结算

1、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25.00（金额④⁴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

期货 -225.00（金额④）

42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43 金额② = round（“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q, 2） = round【（6,000.00+6,150.00）× 0.5, 2】 = 6,075.00

44 31.68+30.17=61.85

45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75.00 + 100.00） - 3, 200.00 × 1 × 2 = -225.00

2、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25.00（金额⑥⁴⁶）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25.00（金额⑥）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225.00（金额⑦⁴⁷）

贷：证券清算款 -225.00（金额⑦）

C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6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买	套保	3,000.00	4	12,000.00	开	61.82
IF1005	卖	套保	3,000.00	2	6,000.00	开	30.91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⁴⁸	投机/套保	
IF1005	4	2	0.00	3,050.00	100.00	套保	

46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 = -200.00 - (-225.00) = 25.00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um [(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um [(当日结算价 - 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3,200.00 - 3,025.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250 + 350 - 300 = -200$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损益⑩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00 - (-225.00) = 25.00

47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0 + (-225.00) = -225.00

48 当日盈亏⑤ = $\sum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um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00.00 - 3,050.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000.00) \times 4 \times 1] + (0 - 3,050.00) \times (0 - 0) \times 1 = -100.00 - 200.00 = -300.00$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⁴⁹//12,000.00⁵⁰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000.00

(二)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2⁵¹//6,000.00⁵²

(三)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92.73⁵³

贷：结算备付金

92.73

(四)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49 买入开仓数量= 4

50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买入开仓数量×合约乘数)合计
=3,000.00×4×1=12,000.00

51 卖出开仓数量= 2

52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卖出开仓数量×合约乘数)合计
=3,000.00×2×1=6,000.00

53 61.82+30.91=92.73

200.00 (金额③⁵⁴)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200.00 (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100.00 (金额④⁵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100.00 (金额④)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00.00 (金额⑦⁵⁶)

贷：证券清算款 100.00 (金额⑦)

54 金额③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买入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050.00 × 1 × 4) - (12,000.00 + 0) = 200.00

55 金额④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00.00 + 0) - 3,050.00 × 1 × 2 = -100.00

56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00 + (-100.00) = 100.00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投机/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4	12,300.00	平	63.37
IF1005	买	套保	3,125.00	4	12,500.00	开	64.40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2	6,150.00	开	31.68
IF1005	买	套保	3,025.00	2	6,050.00	平	30.17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 ^{⑤57}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2	3,050.00	3,200.00	2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⁵⁸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5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500.00

57 当日盈亏^⑤= $\Sigma[(\text{卖出成交价}-\text{当日结算价})\times\text{卖出量}\times\text{合约乘数}]+\Sigma[(\text{当日结算价}-\text{买入成交价})\times\text{买入量}\times\text{合约乘数}]+(\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text{当日结算价})\times(\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times\text{合约乘数}=[(3,075.00-3,200.00)\times 2\times 1]+[(3,200.00-3,025.00)\times 2\times 1]+(3,050.00-3,200.00)\times(2-0)\times 1=-250+350-300=-200.00$

58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二）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 150. 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2//6, 150. 00

（三）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59}=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 250. 00

（金额①）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 4//12, 250. 00（金额①⁶⁰）

（四）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61}=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59 结转比例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4 / (4+4) = 0.5$

60 金额① = $\text{round} (\text{“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text{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 \text{round} [(12, 000. 0+12, 500. 00) \times 0. 5, 2] = 12, 250. 00$

61 结转比例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2 / (2+2) = 0.5$

2//6,075.00 (金额②⁶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75.00 (金额②)

(五)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89.62⁶³

贷：结算备付金 189.62

(六)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350.00 (金额③⁶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货 350.00 (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25.00 (金额④⁶⁵)

62 金额②= round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q, 2) = round 【(6,000.00+6,150.00) × 0.5, 2】 = 6,075.00

63 63.37+64.40+31.68+30.17=189.62

64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买入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200.00 × 1 × 4) — (12,250.00 + 200.00) = 350.00

65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75.00 + 100.00) — 3,200.00 × 1 × 2 = -225.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225.00（金额④）

3、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75.00（金额⑥⁶⁶）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75.00（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25.00（金额⑦⁶⁷）

贷：证券清算款 125.00（金额⑦）

66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 = 200.00 - 125.00 = 75.00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050.00) \times 4 \times 1 = 400.00$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损益 =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400.00 - 350.00 = 50.00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3,200.00 - 3,025.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250 + 350 - 300 = -200.00$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损益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00) - (-225.00) = 25.00$

67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350.00 + (-225.00) = 125.00

C 组合资产负债表⁶⁸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单位名称 : C 组合

日期 : 2010-4-30

单位: 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赎回费		
衍生金融资产 ^注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红利			应交税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息		
其他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	
资产总计	17.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5	

编制人:

审核人:

68 所附表格旨在帮助理解总则第(八)条时参考,具体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等披露法规的规定。

注：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在报表附注中按下列格式，对衍生金融资产项下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作相关披露和说明。

股指期货投资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 市值	公允价值 变动
IF1005	IF1005	4	12800.00	550.00
IF1005	IF1005	-2	-6400.00	-325.00
总额合计				225.00
减：可抵销期 货暂收款				225.00
股指期货投资净 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AMAC Fund Industry Stock Valuation Index

中基协发〔2013〕1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

为推动基金估值业务的不断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精神，以及指数收益法（见附件1）在基金对停牌股票的估值实务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证指数公司协商合作，于2009年6月推出了一套可供基金估值参考的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行业指数“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下简称SAC指数）。

2012年6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2013年初，基金业协会与中证指数公司协商，对SAC指数的门类划分进行了重新调整。借此，我们同时将SAC指数重新命名为“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SAC指数重新命名为“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各机构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确定选用指数

收益法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时，可继续参考应用更名后的指数。

二、各机构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保持估值政策的一贯性，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停牌股票，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充分评估股票停牌后经济环境变化及上市公司特有事项对股价的影响，如果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估值调整。如果基金不及时调整，导致估值偏差过大而对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业协会将向监管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果基金部采用行业通用估值方法，而采用其他方法或模型进行估值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后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编制方案，各机构可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基金估值”栏目下载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附件：1.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2. 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编制方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对境外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研究，现提供以下几种估值方法供参考。

方法一：指数收益法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指数收益法的优点：估值方法相对公允，同一个行业有近似的属性，能反映市场变化和行业变化。操作上比较简单，有公开数据，容易表述，有利于剔除系统风险对个股的影响。

指数收益法的缺点：每个公司情况千差万别，行业指数不能代表每个公司的情况，公司本身自有的风险可能无法反映出来。目前市场上行业划分标准还不统一。

方法二：可比公司法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分为三

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估值方法相对公允，估值相似性高。

可比公司法的缺点：有些股票可能找不到可比公司。找到的可比公司与停牌股票有各种不同之处，需要采取各种参数修正，涉及主观因素多，计算较复杂。

方法三：市场价格模型法

市场价格模型方法的原理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市场价格模型法的优点：与指数收益法相比，该方法考虑了上市公司过去自身的特点。

市场价格模型法的缺点：BETA 值计算期间的选择不好确定。仅考虑了停牌前的特点，对停牌期间公司的变化没有很好的反映。

方法四：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模型一：CAPM，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该估值模型偏重于理论研究，实际应用性较差，一般基金管理公司应用层面不采用。

模型二：DCF，现金流折现法

该估值模型所依据的参数确定涉及的主观判断较高，因此不同公司的结果可能差异较大，因此不倾向于单独使用，可做辅助参考用。

模型三：EarningsMultiple，市盈率法

该估值模型与市场实际情况结合较为紧密，结果较有说服力，所用参数涉及主观判断程度较少，有利于达成一致意见。

以上方法，仅供参考。

附件：2. 中基协（AMAC）基金估值行业分类 指数编制方案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门类划分，编制16个门类指数（不包括制造业）；依据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划分，编制27个大类指数，共有43条行业分类指数。

1. 指数名称与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覆盖行业代码
AMAC 农林牧渔指数	AMAC 农林	H11030	01-05
AMAC 采矿指数	AMAC 采矿	H11031	06-12
AMAC 水电煤气指数	AMAC 公用	H11041	44-46
AMAC 建筑指数	AMAC 建筑	H11042	47-50
AMAC 交运仓储指数	AMAC 交运	H11043	53-60
AMAC 信息技术指数	AMAC 信息	H11044	63-65
AMAC 批发零售贸易指数	AMAC 批零	H11045	51-52
AMAC 金融保险指数	AMAC 金融	H11046	66-69
AMAC 房地产指数	AMAC 地产	H11047	70
AMAC 文化体育指数	AMAC 文体	H11049	82, 85-89
AMAC 综合企业指数	AMAC 综企	H11050	90, 41-43
AMAC 餐饮住宿指数	AMAC 餐饮	H30036	61-62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覆盖行业代码
AMAC 租赁商务指数	AMAC 商务	H30037	71-72
AMAC 科研技术指数	AMAC 科技	H30038	73-75
AMAC 水利环境指数	AMAC 公共	H30039	76-78
AMAC 居民服务指数	AMAC 社会	H30040	79-81, 83-84
AMAC 食品加工指数	AMAC 农副	H30041	13
AMAC 食品制造指数	AMAC 食品	H30042	14
AMAC 饮料制造指数	AMAC 饮料	H30043	15
AMAC 纺织指数	AMAC 纺织	H30044	17
AMAC 纺织服装指数	AMAC 服装	H30045	18
AMAC 皮革指数	AMAC 皮革	H30046	19
AMAC 木材指数	AMAC 木材	H30047	20
AMAC 家具指数	AMAC 家具	H30048	21
AMAC 造纸指数	AMAC 造纸	H30049	22
AMAC 印刷指数	AMAC 印刷	H30050	23
AMAC 文教用品指数	AMAC 文教	H30051	24
AMAC 石化指数	AMAC 石化	H30052	25
AMAC 化学制品指数	AMAC 化学	H30053	26
AMAC 医药制造指数	AMAC 医药	H30054	27
AMAC 化纤指数	AMAC 化纤	H30055	28
AMAC 橡胶塑料指数	AMAC 橡胶	H30056	29
AMAC 非金属指数	AMAC 矿物	H30057	30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覆盖行业代码
AMAC 黑色金属指数	AMAC 钢铁	H30058	31
AMAC 有色金属指数	AMAC 有色	H30059	32
AMAC 金属制品指数	AMAC 金属	H30060	33
AMAC 通用设备指数	AMAC 通用	H30061	34
AMAC 专用设备指数	AMAC 专用	H30062	35
AMAC 汽车制造指数	AMAC 汽车	H30063	36
AMAC 运输设备指数	AMAC 运输	H30064	37
AMAC 电气机械指数	AMAC 电气	H30065	38
AMAC 电子设备指数	AMAC 电子	H30066	39
AMAC 仪器仪表指数	AMAC 仪表	H30067	40

2. 指数选择

2.1 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股票沪深 A 股组成。

2.1.1 非 S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2.1.2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2.2 选择方法：

2.2.1 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5% 的股票；

2.2.2 对剩余股票按照行业分类方法，进入各行业的股票形成相应的行业指数。

3. 指数计算

3.1 基日与基点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以 2008 年 12 月 31 为基日，基点 1000 点。

3.2 计算公式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采用派许加权方法，按照样本股的调整股本数为权数加权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股的调整市值 / 基期 ×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股价 × 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为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股本进行调整后的股本。

4.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将进行修正。

4.1 修正公式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修正公式为：

$$\frac{\text{修正前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即修正后的除数，又称新基期），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4.2 需要修正的情况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或配股，在样本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市值计算样本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停牌：**当某一样本股停牌时，取其停牌前收盘价计算即时指数，直至复牌；
- **股本变动：**凡有样本股发生其他股本变动（如增发新股、配股上市和内部职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变化等），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 × 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变动股票）。
- **样本股调整：**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生效之日前修正指数；
- **撤权与复权：**凡有样本股撤权或复权，在样本股的撤权或复权日前修正指数。

5. 样本股的撤权与复权

- **撤权：**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且短期内没有复牌迹象的股票，在第 6 个交易日起从相应行业指数中撤权。

- **复权：**因停牌被撤权的股票在复牌后，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停板限制，则在复牌后第 2 个交易日入权，否则在其首次打开涨跌停板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入权。

6. 样本股的定期审核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每半年审核一次样本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7 月、1 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

6.1 审核依据

每年 6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 12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6.2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在定期审核指数样本时，长期停牌股票仍可成为新进样本，至定期调整实施日停牌超过 5 个交易日且仍未复牌或复牌后未打开涨跌停板的股票，在其进入行业指数时做撤权处理，直至其复牌并在其首次打开涨跌停板后的第一交易日方可入权。

7. 样本股的临时调整

在成份公司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时，AMAC 行业指数样本股将做出必要的调整。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新股上市、样本股公司破产、退市、暂停上市、购并、分拆、行业分类的临时变更等。

一般情况下，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指数样本股调整实施前尽可能早地公布样本股调整名单。

7.1 新发行股票

若新发行股票符合样本空间条件，根据其所述行业，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相应行业指数。

定期调整数据考察截止日至调整生效日之间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的新上市股票，根据其所属行业，在定期调整生效日自动进入相应行业指数。

7.2 暂停上市、退市

当成份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或退市时，自暂停上市或退市之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3 破产

如果成份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4 购并、分拆

若上市公司发生购并、分拆，原公司自退市之日起从原指数中剔除，产生的新公司股票根据其行业分类结果在上市后第十一个交易日进入相应行业指数。

7.5 行业分类的变更

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不再适合原行业指数时，将其从原指数中剔除，同时进入新的行业指数。

关于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Gold ETFs

中基协发〔2013〕17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指导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估值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黄金ETF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现予发布。

《业务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业务指引》的“附录一科目设置”及“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可在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参照执行。

附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黄金ETF，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挂牌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本指引所称黄金ETF联接基金是指投资于对应的黄金ETF基金，且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的开放式基金。

（四）黄金ETF投资于金交所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五）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金交所交易品种的，除申购赎回业务外，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

换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七）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会计核算原则

（一）黄金现货实盘交易

黄金 ETF 持有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项目列报。

（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黄金 ETF 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列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若选择交易日当天交割，于交易日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同时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

盘合约。

中立仓交易成交后，于交易日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同时初始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中立仓申报成功，按照黄金现货实盘交易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分别进行核算，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参照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买入或卖出的会计处理，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参照黄金延期交收合约

空头或多头开仓的会计处理。

（三）黄金租借

黄金租借的实质为通过提供或收取资产质押，融入或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融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确认融入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不终止确认提供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终止确认融出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亦不确认取得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四）黄金互换

黄金互换的实质为通过质押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融出资金或融入资金，具体安排为即期买入或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于远期按约定价格回售或购回等量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黄金互换业务融出资金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黄金互换业务融入资金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报，承担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五）交易费用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关的仓储费按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库存量的一定比例计算，鉴于相关费用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每月实际支付时一次性确认为交易费用。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相关的交易手续费，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相关的延期补偿费（含收入、费用），以及黄金互换和黄金租借相关的交易费用（如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鉴于相关费用与每笔交易的匹配无法由系统自动完成，且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实际发生时按净额确认为交易费用。

（六）黄金 ETF 的申赎

黄金现货合约申赎黄金 ETF 基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 ETF 申赎份额过户均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因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 ETF 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

全现金替代方式下申赎黄金 ETF 基金，若黄金 ETF 申赎份额过户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黄金 ETF 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及其估值增（减）值一并

以“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赎回代卖款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项目列报。

（七）联接基金申赎 ETF

联接基金持有黄金 ETF 份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项目列报。若联接基金申赎黄金 ETF 的份额在交易日当天完成过户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则黄金 ETF 份额于交易日确认（终止确认）。

三、估值原则

（一）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收盘价估值。

（二）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三）全现金替代申赎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对黄金 ETF 的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赎回代卖款进行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设置“金交所结算备付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未被延期交收合约占用的资金余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存放机构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已被现货延期合约占用的资金，以及在现货合约互换业务中存放在对手方指定账户中的保证金。
1107	商品现货合约	按照现货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现货合约的数量、成本、单价、估值增值。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黄金互换协议，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买入黄金现货合约和远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所融出的资金。
1204	应收利息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应收利息”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出应收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出黄金现货合约产生的应收利息、黄金互换协议产生的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设置“可退申购退补款”、“可退赎回代卖款”、“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和“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退申购退补款”明细科目核算申购当日现金替代款余额与对应替代数量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的差额; 2. “可退赎回代卖款”明细科目核算赎回当日赎回份额对应的黄金现货合约的市值; 3. “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申购退补款”余额与因黄金现货合约价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增值金额; 4.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赎回代卖款”余额与相应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按照估值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人民币黄金互换协议约定,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和远期买入黄金现货所融入的资金。
2231	应付利息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应付利息”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入应付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入黄金现货合约产生的应付利息、黄金互换协议产生的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按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设置“应退替代款”、“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联接基金按照结算机构设置“可收申购退补款”、“可收赎回代卖款”进行明细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ETF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 2. “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赎回份额中黄金现货合约市值和现金替代金额的差额； 3. “应退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完成申购补券、赎回卖券或强制替代款，计算出的实际应退还投资者的替代款金额； 4.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暂收款”明细科目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5. “可收申购退补款”明细科目核算申购当日现金替代款余额与对应替代数量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的差额； 6. “可收赎回代卖款”明细科目核算赎回当日赎回份额对应的黄金现货合约的市值。编号会计科目明细科目设置核算内容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1. 按照买入 / 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合约价值 / 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 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价值”科目, 作为所有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价值的冲抵科目, 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011	利息收入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利息收入”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出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出黄金现货合约、黄金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黄金现货合约、买入 / 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可退替代款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可退替代款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黄金现货合约、买入 / 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卖出、申赎确认、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平仓和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设置“金交所交易费用”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金交所按月收取的仓储费，以及按日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交易费用。
6411	利息支出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利息支出”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入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用于核算租入黄金现货合约、黄金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

（一）金交所出入金

1. 入金⁶⁹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2. 出金⁷⁰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二）黄金现货实盘交易

1. 买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⁷¹（数量⁷²、金额⁷³）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2. 日终估值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
值增值 -XX（金额⁷⁴）

69 入金是指黄金 ETF 或联接基金将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入其在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

70 出金是指黄金 ETF 或联接基金将资金从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调回到资金托管账户。

71 XX 为黄金现货合约品种，下同。

72 买入黄金合约的数量。

73 买入黄金合约（数量 * 成交价格）合计。

74 取金交所当日公布的对应黄金现货合约品种的收盘价，金额 =（收盘价 *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当前数量 - 成本总额） -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的当前余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X

3. 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数量、金额⁷⁵）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XX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三）黄金 ETF 的申赎

1. 实物合约申购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贷：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

2. 实物合约赎回

借：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赎回

75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赎回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
合约成本 - XX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
合约估值增值 - XX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3. 现金替代申购

ETF 份额确认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替代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贷：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

估值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申购替代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估值增值

补入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应付替代款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借：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申购替代款

4. 现金替代赎回

ETF 份额终止确认日

借：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估值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赎回代卖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代卖出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应付替代款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借：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赎回代卖款

(四) 联接基金申赎 ETF

1. 实物合约申购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
合约成本 -XX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
合约 估值增值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2. 实物合约赎回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
约成本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贷：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成本

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3. 现金替代申购

ETF 份额确认日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申购退补款
 交易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替代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ETF 补入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的退补款清算日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应收退补款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申购退补款

4. 现金替代赎回

ETF 份额终止确认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赎回代卖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交易费用

贷：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估值增值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代卖出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应收替代款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赎回代卖款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五）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业务

1.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开仓、平仓、日终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确认平仓损益、当日无负债结算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进行核算。

2.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当日交割

交割多头持仓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 XX（数量、金额⁷⁶）

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多头冲抵

贷：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多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交割空头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空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⁷⁷ - XX（数量、金额）

76 按合约当日结算价结转。

77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
合约估值增值 -XX

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空头冲抵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六）黄金租借业务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黄金 ETF 对租入的黄金现货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黄金 ETF 对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应在表外登记备查。

1. 租出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金额）

贷：利息收入

按照约定周期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⁷⁸

贷：应收利息

2. 租入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78 按照黄金合约租借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收到租借利息时，按照实际入账金额计入，租出黄金合约支付利息时与此处理方法相同。

按照约定周期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七）黄金互换业务

黄金 ETF 对黄金互换业务的处理同买断式回购，对买入的黄金现货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对卖出的黄金现货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应在表外登记备查。

1. 即期卖出远期买入黄金现货合约（正回购）

首期

借：银行存款（金额）⁷⁹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每日计息

借：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金额）

贷：应付利息 -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调整保证金

调增

借：存出保证金—金交所存出保证金（金额）⁸⁰

贷：银行存款

调减

借：银行存款

79 取黄金互换协议中约定的即期交易的总成交金额。

80 首期和期间进行保证金调整时，根据实际划出金额入账，到期时保证金调减，做反向凭证。

贷：存出保证金—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到期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⁸¹

应付利息—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贷：银行存款

2. 即期买入远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逆回购）

首期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每日计息

借：应收利息—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贷：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到期

借：银行存款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八）金交所费用入账

借：交易费用⁸²

贷：结算备付金—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81 取黄金互换协议中远期交易总成交金额。

82 包括当日金交所扣收的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延期补偿费、租借登记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Pre – 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中基协发〔2013〕24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规范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三）基金通过其租用的交易单元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交易所持仓限额要求，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会计核算原则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基金投资国债预发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需要对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债券进行初始或终止确认。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因买卖价差产生的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存出保证金”项目列报。

（二）国债预发行清算交收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对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及资金清算交收，国债预发行交收产生的损益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三）国债取消发行

如财政部取消当次国债发行，已达成的国债预发行成交作无效处理。中国结算不进行交收，已缴纳的保证金相应退回，对预发行期间交易的债券进行终止确认，预发行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非 T+1 清算款及相应的损益科目做冲减处理。

三、估值原则

（一）国债预发行期间，基金通过价格申报买入的预发行国债，按估值日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收盘价估值；通过利率申报买入的预发行国债，按估值日收盘收益率计算的理论估值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国债预发行收盘价（或收益率）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收益率）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二）国债招标日闭市后至债券发行上市前，按公允价值估值。对于价格招标的国债，若估值日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价，按其收盘净价估值，若估值日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不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竞价系统的最近收盘净价估值，若招标日至债券发行上市前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均不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

价，公允价值可根据国债预发行最近交易日的交易所收盘价计算的净价确定。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利率招标的国债，公允价值可根据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收盘收益率计算的理论估值价格确定，但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照上述方法，对最近交易收盘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三）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31	存出保证金	设置价差保证金科目，按照交易场所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预发行交易期间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国债预发行投资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基金持有的国债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非T+1 清算款”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待清算资金。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设置“国债预发行”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11	投资收益	设置“国债预发行”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期间买卖差价的收益。

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

以 T 日为国债招标日，T-4 日至 T-1 日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日。

采用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1、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⁸³、金额⁸⁴）

借：交易费用⁸⁵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贷：应付佣金

2、国债预发行交易卖出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⁸⁶

借：交易费用

83 数量 = 买入数量。

84 需根据成交收益率计算理论成交价格，再乘以成交数量得出成交金额。理论成交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交价格 } P = \sum_{t=1}^{T-t} \frac{100 \times C/f}{(1+R/f)^t} + \frac{100}{(1+R/f)^{T-t}}$$

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成交收益率。

85 国债预发行试点期间经手费暂免收取，若有变动，按中国结算最新收费标准和清算方式执行。

86 金额⁸⁶ = 成交金额（根据标注 84 的方法计算） - 经手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⁸⁷、
金额⁸⁸）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⁸⁹

贷：应付佣金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⁹⁰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二）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⁹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三）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T-3 日至 T 日每日：

借：存出保证金 - 价差保证金⁹²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87 数量 = 卖出数量。

8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89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90 轧差算出。

91 根据收盘收益率计算出债券的理论估值价格作为估值价格。理论估值价格计算公式同标注 2，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收盘收益率。

92 包含预发行交易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两部分。数据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结算明细文件中交易保证金收取和返还金额，数据为负数时，凭证方向相反。

贷：银行存款

（四）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T+2 日：保证金返还交收

借：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 - 价差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五）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 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借：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成本 - XX（数量⁹³、金额⁹⁴）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 XX（数量⁹⁵、金额⁹⁶）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 XX⁹⁷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93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94 金额 11 = 金额 13 + 金额 14。

95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96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97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⁹⁸

贷：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⁹⁹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⁰⁰

T+1 日：资金交收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六）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T 日：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¹⁰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⁰²、

98 金额为 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99 金额 $17 = \text{资金结算价格} * \text{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成交数量} + \text{经手费}$ ，资金结算价格为根据招标日发行票面利率计算出的理论结算价格。理论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同标注 2，其中：C 为招标日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 为成交收益率。

100 轧差算出。

101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102 数量 = 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

金额¹⁰³)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⁰⁴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⁰⁵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1 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采用价格招标的续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1、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⁰⁶、
金额¹⁰⁷）

103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104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105 轧差算出

106 数量 = 买入数量。

107 金额为实际成交金额。

借：交易费用¹⁰⁸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贷：应付佣金

2、国债预发行交易卖出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¹⁰⁹

借：交易费用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¹⁰、
金额¹¹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¹²

贷：应付佣金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¹³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108 同 3

109 金额 27= 实际成交金额 - 经手费。

110 数量 = 卖出数量。

111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112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113 轧差算出。

（二）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¹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三）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四）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五）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借：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成本—XX（数量¹¹⁵、
金额¹¹⁶）

借：应收利息 - 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XX¹¹⁷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¹⁸、
金额¹¹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²⁰

同时，

114 以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收盘价格为估值价格。

115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116 轧差算出。

117 确认交割部分证券对应的付息周期内起息日至招标日的应收利息金额。

118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119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120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¹²¹

贷：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¹²²

T+1 日：资金交收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六）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T 日：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¹²³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²⁴、

121 金额为 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122 金额₄₀= 金额₃₉，资金结算价格按实际成交价格。

123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124 数量 = 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

金额¹²⁵⁾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 XX¹²⁶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²⁷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1 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125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126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127 轧差算出。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Treasury Bond Futures

中基协发〔2014〕9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机构：

规范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发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二）本细则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三）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国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四）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形成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五）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业

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结算价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本细则设置和使用与国债期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对于“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应根据确定的套期保值等交易目的，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

（七）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应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国债期货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此情况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信息，应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等披露文件中对此净额列示作相关说明。

（九）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科目设置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¹²⁸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期货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国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128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1. 按照买入 / 卖出国债期货、交易目的、初始合约价值 / 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 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国债期货合约初始合约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国债预发行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设置“国债预发行”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期间买卖差价的收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国债期货、买入 / 卖出、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国债期货、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国债期货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存入保证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二) 提取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三) 开仓¹²⁹

1、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¹³⁰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³¹、金额¹³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2、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数量卖出国债期货—初始
合约价值(数量¹³³、金额¹³⁴))

129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130 此处“ $\times \times$ ”显示交易目的，下同。

131 此处为买入开仓数量。

132 此处为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面值/100元)合计。

133 此处为卖出开仓数量。

134 此处为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卖出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面值/100元)合计。

（四）平仓

1、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135}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①¹³⁶）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³⁷、金额①）

2、卖出合约买入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138}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times$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³⁹、金额②¹⁴⁰）

135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136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times\text{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137 此处为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138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139 此处为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140 金额②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times\text{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②）

（五）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¹⁴¹

贷：结算备付金（或应付交易费用）

（六）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金额③¹⁴²）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 $\times \times$ 买入国债
期货（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金额④¹⁴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 $\times \times$ 卖出国债
期货（金额④）

141 交易费用金额通常为当日交易手续费合计，在实物交割阶段，还包括交割费、过户费及转托管费等。

142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合约面值 / 100 元 \times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143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合约面值 / 100 元 \times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3、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⑥¹⁴⁴）

贷：投资收益—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⑦¹⁴⁵）

贷：证券清算款（金额⑦）

（七）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金额⑧¹⁴⁶）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⑧）

（八）实物交割

144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此金额为当日平仓损益

若将当日投资收益区分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则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 =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145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146 若在最后交易日（T日）进行交割，则此处为第一交割日（T+1日）。

1、意向申报日（T日：减少待交割持仓）¹⁴⁷

（1）减少空头待交割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⁴⁸、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减少多头待交割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贷：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
价值（数量¹⁴⁹、金额）

（3）其他会计分录参照（六）（七）处理。

2、交割空头持仓：（T+1日：交券日）

交割债券划出空头账户，一般情况下，多头与空头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特殊情况下，对于待交割持仓量较大的基金，当T日或T+1日待交割债券的价格波动将对其日终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可在该日日终以原合约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其它能可靠计量的价格）对待交割的债券进行估值，以及时反映其对净值的影响。

3、缴款交收（T+2日：配对缴款日）

（1）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

147 金额^③ = 当日持仓合约交易保证金合计 - “存出保证金—×× 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当前借方余额

148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149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①¹⁵⁰）

贷：债券投资——成本—XX（数量、金额）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XX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XX（金额⑬）

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2) 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

借：债券投资——成本—XX（数量、金额⑫¹⁵¹）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XX（金额⑬¹⁵²）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①）

该日日终，多头计提债券当日利息，并对交割国债进行估值。

(3) 保证金调整参照（七）处理。

4、交割多头持仓：（T+3日：收券日）

该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多头无需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日终以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50 金额① = 交割数量 ×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 (合约面值 / 100 元)；其中，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意向申报日的当日结算价，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应计利息 = (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 × 100 / 每年付息次数) × { (配对缴款日 - 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 / 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

151 金额⑫ = 金额① - 金额⑬

152 金额⑬ = (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 × 100 / 每年付息次数) × { (配对缴款日 - 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 / 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 × 债券数量

（九）交割违约

1、违约方：

借：其他支出一国债期货交割违约差额补偿^⑭¹⁵³

其他应收款—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⑮¹⁵⁴（由相关的责任方承担）

贷：其他应付款（或结算备付金）

2、被违约方：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⑯¹⁵⁵

贷：其他收入—交割违约补偿

153 金额^⑭ = 若卖方违约：差额补偿 = 违约数量 × Max（基准国债价格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0）×（合约面值 / 100 元）；若买方违约：差额补偿 = 违约数量 × Max（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基准国债价格，0）×（合约面值 / 100 元）。

154 金额^⑮ = 违约金比例 × 违约数量 × 交割结算价 ×（合约面值 / 100 元）

155 金额^⑯：金额为差额补偿款 + 违约金比例 × 违约数量 × 交割结算价 ×（合约面值 / 100 元）

附件：参考范例¹⁵⁶

交易日期	2013-12-8					
合约	买/卖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6.206	10	9,620,600.00	开	1000
TF1312	卖	96.216	12	11,545,920.00	开	1200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① ¹⁵⁷	
TF1312	10	12	0.00	96.221	900.00	

2013-12-8 账务处理

(一) 开仓

1、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0//9,620,600.00¹⁵⁸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9,620,600.00

2、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56 本范例根据前述细则编制，供参考。为简化范例，未列示调整合约占用保证金分录。

157 当日盈亏①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96.216 - 96.221) \times 12 \times 1,000,000 / 100] + [(96.221 - 96.206) \times 10 \times 1,000,000 / 100] + (0 - 96.221) \times (0 - 0) \times 1,000,000 / 100 = 900.00$ ，此处金额标号①与前述细则脚注公式的标号保持一致，下同。

158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 (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面值 / 100) 合计 = $96.206 \times 10 \times 1,000,000 / 100 = 9,620,600$

11,545,92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

12//11,545,920.00¹⁵⁹

(二)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2200.00

贷：结算备付金 2200.00

(三) 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500.00

(金额②)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1500.00 (金额②¹⁶⁰)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600

(金额③¹⁶¹)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600

159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卖出开仓数量×合约面值/100)合计=96.216×12×1,000,000/100=11,545,920.00

160 金额②=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96.221×1,000,000/100×10)-(9,620,600.00+0)=1,500.00

161 金额③=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11,545,920.00+0)-(96.221×1,000,000/100×12)=-600.00

(金额③)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900 (金额④¹⁶²)

贷：证券清算款 900 (金额④)

交易日期	2013-12-9					
合约	买/卖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4.832	4	3,793,280.00	平	300
TF1312	卖	94.821	8	7,585,680.00	平	700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¹⁶³	
TF1312	2	8	96.221	94.891	23,360.00	

2013-12-9 账务处理

(一)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64}=0.8$

162 金额④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②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1500 + (-600) = 900

163 当日盈亏⑤ = $\Sigma[(\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Sigma[(\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94.821 - 94.891) \times 8 \times 1,000,000 / 100] + [(94.891 - 94.832) \times 4 \times 1,000,000 / 100] + (96.221 - 94.891) \times (12 - 10) \times 1,000,000 / 100 = 23,360.00$

164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8 / (10 + 0) = 0.8$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7,696,480.00（金额⑥）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8^{165}/7,696,480.00$ （金额⑥¹⁶⁶）

（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67}=1/3$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68}/3,848,640.00$ （金额⑦¹⁶⁹）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3,848,640.00（金额⑦）

（三）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000.00

贷：结算备付金 1000.00

（四）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165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166 金额⑥ = round（“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q, 2） = round（9,620,600.00 × 0.8, 2） = 7,696,480.00

167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4 / (12 + 0) = 1/3$

168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169 金额⑦ = round（“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q, 2） = round（11,545,920.00 × 1/3, 2） = 3,848,60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27,800.00（金额⑧）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27,800.00（金额⑧ 43¹⁷⁰）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06,600.00（金额⑨¹⁷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106,600.00（金额⑨）

3、确认平仓损益

借：投资收益 55,440.00（金额⑩¹⁷²）

贷：结算备付金 55,440.00（金额⑩）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78,800.00（金额⑪¹⁷³）

贷：证券清算款 78,800.00（金额⑪）

170 金额⑧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94.891 × 1,000,000 / 100 × 2) - (9,620,600.00 - 7,696,480.00 + 1,500.00) = -27,800.00

171 金额⑨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11,545,920.00 - 3,848,640.00 + 600) - (94.891 × 1,000,000 / 100 × 8) = 106,600.00

172 金额⑩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⑪ = 23,360 - 78,800 = -55,440

173 金额⑪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⑧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⑨ = (-27,800.00) + 106,600.00 = 78,800.00

交易日期	2013-12-10					
交易所确认的交割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4.835	2	1,896,700.00	交割	略
TF1312	卖	94.835	8	7,586,800.00	交割	略
意向申报日日末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 ¹⁷⁴	
TF1312	-	-	94.891	94.835	3,360.00	

174 当日盈亏^②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94.821 - 94.891) \times 8 \times 1,000,000 / 100] + [(94.891 - 94.832) \times 4 \times 1,000,000 / 100] + (96.221 - 94.891) \times (12 - 10) \times 1,000,000 / 100 = 23,360.00$

表一：

确认的申报交割明细	
交割国债	08 国债 18
交付数量	80,000 张
转换因子	1.0288
起息日	2011-10-13
终止日	2018-10-13
票面利率	3.65%
本期起息日	2013-10-13
配对缴款日	2013-12-12
计息天数	60

待交割债券的账面信息：

表二：

债券名称	08 国债 18
账面成本	94.22 元 / 张
估值增值	0.56 元 / 张
应收利息	0.6 元 / 张

2013-12-10 账务处理

(一) 减少待交割持仓

1、减少空头待交割持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75}=1$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8¹⁷⁶/7,697,280.00（金额^⑤¹⁷⁷）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7,697,280.00（金额^⑤）

2、减少多头待交割持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78}=1$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924,120.00（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¹⁷⁹/1,924,120.00（金额^⑥¹⁸⁰）

175 $q = \text{卖出交割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8 / (8+0) = 1$

176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卖出合约交割数量。

177 金额^⑤ = round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q, 2) = round (7,697,280.00 × 1, 2) = 7,697,280.00

178 $q = \text{买入交割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2 / (2+0) = 1$

179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买入合约交割数量。

180 金额^⑥ = round (“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q, 2) = round (1,924,120.00 × 1, 2) = 1,924,120.00

(二) 交易费用

略

(三) 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26,300.00
 (金额^⑫¹⁸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26,300.00 (金额^⑫)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106,000.00 (金额^⑬¹⁸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06,000.00 (金额^⑬)

3、确认平仓损益(交割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83,060.00 (金额¹⁸³)

贷：投资收益 83,060.00 (金额)

181 金额^⑫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当前借方余额) = (94.835 × 1,000,000 / 100 × 0) - (9,620,600.00 - 7,696,480.00 - 1,924,120.00 + 1,500.00 + (-27,800.00)) = 26,300.00

182 金额^⑬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11,545,920.00 - 3,848,640.00 + 600 - 7,697,280 + (-106,600)) - (94.835 × 1,000,000 / 100 × 0)) = -106,000.00

183 金额 = 当日盈亏^⑮ - 金额^⑭ = 3,360.00 - (-79,700.00) = 83,060.00

4、无负债结算

借：证券清算款 79,700.00（金额^⑭¹⁸⁴）

贷：结算备付金 79,700.00（金额^⑭）

2013-12-11 日交券日：无特别的会计处理

2013-12-12 日配对缴款日

买入持仓确认交割的债券明细，表三：

债券名称	08 国债 26
交割数量	20,000 张
转换因子	1.0315
起息日	2011-12-25
终止日	2018-12-25
应收利息	1.6 元 / 张

（一）卖出持仓交割

借：结算备付金 7,853,299.84（金额^⑰¹⁸⁵）

贷：债券投资—成本—08 国债 1880,000.00¹⁸⁶

/7,537,600.00（金额^⑱¹⁸⁷）

184 金额^⑭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⑫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⑬
= 26,300 + (-106,000.00) = -79,700.00

185 金额^⑰ = 交割数量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8 × (94.835 × 1.0288 + 0.60) × (1,000,000 / 100) = 7,853,299.84，详见表一信息。

186 此处为实际交付的债券数量。

187 金额^⑱ = 账面成本 × 交割数量 = 94.22 × 80,000 = 7,537,600.00，账面成本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参考范例中为简化计算，账面成本采用表二信息

债券投资—估增—08 国债 1844,800.00 (金额
①¹⁸⁸)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08 国债 1848,000.00 (金额
②¹⁸⁹)

投资收益 222,899.84 (金额③¹⁹⁰)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 44,800.00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 44,800.00

(二) 买入持仓交割

借：债券投资—成本—08 国债 2620,000.00¹⁹¹

/1,956,446.05 (金额④¹⁹²)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08 国债 2632,000.00
(金额⑤¹⁹³)

贷：结算备付金 1,988,446.05 (金额⑥¹⁹⁴)

该日日终，对于交割获取的 08 国债 26，计提当日利息及估值（凭证略）。

188 金额①= 账面估增 × 交割数量 = 0.56 × 80,000 = 44,800，账面成本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参考范例中为简化计算，账面成本采用表二信息

189 金额②= 应收利息 × 交割数量 = 0.60 × 80,000 = 48,000，详见表二信息

190 金额③= 轧差金额

191 此处为实际交割的债券数量。

192 金额④= 轧差金额。

193 金额⑤= 应收利息 × 交割数量 = 1.60 × 20,000 = 32,000，详见表三信息

194 金额⑥= 交割数量 ×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2 × (94.835 × 1.0315 + 1.60) × (1,000,000 / 100) = 1,988,446.05，详见表三信息。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issued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on Fix Income Instrument at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5

中基协发〔2014〕24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经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和组织专家评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一般而言，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

的情况，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新估值标准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在第1季度实施完毕。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估值及披露法规要求、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新估值标准，及时做好接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数据相关的业务系统开发与测试等准备工作，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业务培训，积极防范业务风险，在1季度内确定实施日期，在实施日对其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统一实施新估值标准。

三、为确保新估值标准平稳实施，避免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核算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提请关注以下事项：

（一）2014年1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成系统开发和数据接入工作。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新估值标准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开展以下测算及评估工作：一是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存量交易所债券投资改用第三方机构估值价格可能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情况。二是货币市场基金¹⁹⁵如采用第三方机构估值价格确定交易所债券影子价格，对存量组合影子价格偏离度、新估值标准实施日拟投资组合潜在影子价格偏离度的影响情况。持续测算结果表明影响较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人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于投资运作等方面提前做好准备，确保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

（三）2014年12月15日、12月26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195 单笔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短期债券基金参照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测算。

基金管理人应将前述日期当天组合净值变化测算或偏离度影响测算超过 0.25% 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uzhi@amac.org.cn。

(四) 在实施新估值标准当日, 基金管理人应做好临时公告。针对实施新估值标准引致的会计估计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在相应年度的基金定期报告中做相关披露。

(五) 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 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 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 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为避免估值价格选取的随意性, 基金对一只证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确定选取一家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如在一个会计年度确需调整的, 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在调整当日做好临时公告, 及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四、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估值过程中对估值标准有异议, 或对本工作小组提出其他意见或建议的, 可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uzhi@amac.org.cn 反馈给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将在下次制定标准的过程中考虑有关意见和建议, 并视需要邀请提意见的人员参加会议。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日常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业务标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标准，但不能免除其作为估值责任人的相关责任。采取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参照本标准确定各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第四条 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

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第五条 第三方估值机构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第三方估值机构应做好相关公开披露工作，披露内容不限于估值原则、方法，披露方式不限于公司网站。

第六条 在市场流动性风险、资金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个券的估值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创新品种等情况下，本工作小组将召开临时工作会议，调整或补充估值处理标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标准进行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有关部门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第八条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第九条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

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第十条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建议按成本估值。

三、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第十二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第十三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建议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第十四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校验与纠偏

第十六条 由于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的流动性问题，个别债券可能存在持续缺乏公允成交价和公允报价的情况，因此，在通过上述方法确定估值价格的同时，需增加校验和纠偏环节。

第十七条 对直接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的，校验工作主要依托于第三方估值机构。同时，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个券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定期报告日，对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交易所市场价格数据进行检验，即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交易所债券估值价格与交易所收盘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若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应采用收

盘价。

五、释义

第二十条 基金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净价=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该公式中，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前应计利息（算头算尾）。

第二十一条 基金对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品种的估值净价=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该公式中，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直接选取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

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计算公式中，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税前应计利息和税后应计利息均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税前应计利息和税后应计利息均保留至小数点后12位，最后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二条 基金对于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交易品种，如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则直接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三条 对非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按第二十、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作为估值的依

据。对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非贴现债，采用按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作为影子价格；对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贴现债，采用按第二十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贴现债，直接选取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作为影子价格。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Interbank Deposit

中基协发〔2015〕12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同业存单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同业存单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三）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同业存单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

有关部门对同业存单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私募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二、会计核算原则

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买卖同业存单产生的价差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每日估值价格波动产生的浮动盈亏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项目列报。

三、估值原则

（一）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采用上述估值价格计算“影子定价”。

（二）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同业存单投资二级科目，按照交易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1204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应收利息。
6011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下进行核算。	核算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11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买卖同业存单差价的收益。

附录二、定期报告列示

同业存单归属于债券投资项进行列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示无变化；

涉及定期报告中债券投资组合列报如下：

X.X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 政策性 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		
8	同业存单		
.....			
N-1	其他		
N	合计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hanghai-HongKong Stock Connect

中基协发（2015）17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港股通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参与港股通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港股通投资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四）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基金合同对汇率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

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六）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七）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港股通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若日后除上海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所开展港股通业务，可参照本指引。如确有必要，另行制定相关业务指引。

（九）私募基金进行港股通投资的，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二、资金清算原则

（一）港股通资金清算包括交易资金、风控管理资金、公司行为资金、证券组合费等相关税费及其他非交易资金的清算。

（二）港股通资金清算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假设T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则托管人对于港股通各类资金的交收期和交收时点分别为：

1、交易资金交收：

（1）如T日托管人层面交易整体为净应付，则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交收时点为T+2日10:30；如T日托管人层面交易整体为净应收，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交收时点为T+2日18:00。

(2) 如单个托管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付, 则净应付资金的实际扣款时点为 T+1 日 14:00; 如单个托管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 则组合净应收资金的实际收款时点为 T+3 日 12:00。

2、公司行动资金、风控资金交收:

(1) 公司行动资金交收

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完成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一级交收, 并与托管的单个组合完成二级资金交收, 包括现金红利、零碎股现金、公司收购、公开配售和供股缴款业务引起的资金收付。

(2) 风控资金

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与中国结算完成一级交收, 并根据截止 T 日各组合未交收头寸和 T 日行情 (即收盘价) 的乘积之和计算出风控资金基数, 并按比例分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风控资金, 得出组合 T+1 日应缴风控资金数, 实际交收时以 T 日已缴风控资金数和 T+1 日应缴风控资金数差额进行收付。

3、证券组合费交收

证券组合费按自然日收取。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各托管组合完成二级交收, 18:00 与中国结算完成一级交收。

(四) 结息

1、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每日通过累加托管组合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余额计算积数, 按积数比例划分中登结算支付账户的利息。

2、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 每日通过累加托管组合风控资金账

户余额计算积数，按比例划分中登结算支付账户的利息。

（五）由于恶劣天气等原因引发的延迟交收，托管人做相应交收调整。

1、T+2 日全天延迟：托管人应与中国结算交收的交易收付款、公司行动、风控资金、证券组合费全部推迟到 T+3 日交收；托管人对 T+1 日交易对应的净应付款照常扣划。如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托管人于 T+4 日 12:00 前对应款项划入组合银行存款账户。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2、T+2 日半天延迟（即一批完成交收，二批延迟交收）：

（1）T+2 日仅一批交收且 T 日托管人层面整体交易为净应付款，则组合层面仅证券组合费推迟到 T+3 日交收，其余资金正常交收。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2）T+2 日仅一批交收且 T 日托管人层面整体交易为净应收款，则组合层面交易的收付款、证券组合费推迟到 T+3 日交收，其余资金正常交收。如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托管人于 T+4 日 12:00 前对应款项划入组合银行存款账户。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六）如中登公司对港股通交收制定新规则，从其新规则。

三、会计科目设置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业务类型，分别设置港股通备付金和港股通预付款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1031	存出保证金	设置港股通风控资金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风控资金。
1102	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6	权证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供股权证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港股通股票代码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应收现金股利。
1204	应收利息	按照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风控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应收备付金利息、应收预付款利息、应收风控资金利息。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003	证券清算款	增设明细科目，按照港股通交易、公司行动与证券组合费分别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公司行动以及发生证券组合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风控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获得港股通备付金利息、港股通预付款利息和风控资金利息实现的收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港股通股票代码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持有的港股通股票、供股权证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差价收入与股利收入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分别核算基金卖出港股通股票、供股权证等实现的收益和持有港股通股票获得现金或实物股利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港股通交易产生的费用和证券组合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投资产生的交易费用和持有股票产生的证券组合费。

四、主要账务处理

（一）股票交易

1、买入股票

借：股票投资 - 成本¹⁹⁶

 交易费用¹⁹⁷

贷：应付佣金

 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¹⁹⁸

2、卖出股票

借：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¹⁹⁹

 交易费用²⁰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⁰¹

贷：股票投资 - 成本²⁰²

 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²⁰³

 应付佣金

196 数量取交收数量，金额应为轧差数。

197 本币金额取（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之和）*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198 原币金额取 HK_JSMX 库中的应收付金额，本币发生金额取人民币应收付。

199 同 198。

200 同 197。

201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02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交收数量。

203 同 201。

投资收益²⁰⁴**(二) 款项交收****1、港股交易的证券清算款交收**

(1) 对于净买入交易, 假设 T 日为初始交易日, T+1 日和 T+2 日为交收日, 则 T+1 日, 冻结银行存款:

借: 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预付款

贷: 银行存款

T+2 日, 实际交收:

借: 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

贷: 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预付款

(2) 对于净卖出交易, 假设 T 日为初始交易日, T+1 日、T+2 日、T+3 日都为交收日, 则 T+2 日, 清算款结转:

借: 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

T+3 日, 实际交收:

借: 银行存款

贷: 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备付金

2、风控资金交收

假设 T 日为清算日, T+1 日为交收日, 则 T+1 日

借: 存出保证金 - 风控资金²⁰⁵

204 轧差。

205 金额 = 本日应缴 - 上日已缴

贷：银行存款

3、计提证券组合费

借：交易费用 - 证券组合费²⁰⁶

贷：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证券组合费

4、证券组合费的证券清算款交收

假设 T 日为清算日，T+1 日为交收日，则 T+1 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证券组合费

贷：银行存款

（三）日终估值

借：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²⁰⁷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计息结息

1、计提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和风控资金利息

借：应收利息 - 港股通备付金

贷：利息收入 - 港股通备付金

借：应收利息 - 港股通预付款

贷：利息收入 - 港股通预付款

借：应收利息 - 风控资金

贷：利息收入 - 风控资金

206 取 HK_JSMX 库中对应记录。

207 原币金额根据香港市场收盘价计算，本币金额根据估值日收盘价和估值汇率计算。估值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特殊产品的汇率可另行确定。

2、结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港股通备付金（应收利息－港股通
预付款或应收利息－风控资金）

贷：利息收入－港股通备付金（利息收入－港股通
预付款或利息收入－风控资金）

（五）公司行动

1、现金红利派发—不含选择权

除权日：

借：应收股利²⁰⁸

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⁰⁹

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²¹⁰

贷：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¹

对于在境外进行换汇交易或通过非港股通方式在境外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确保会计处理方式的一致性，可以对其港股通投资涉及的应收股利确认汇兑损益。

208 原币金额=登记日资金变动金额(币种取登记日资金变动币种)[数量*每股股利,保留两位小数,结果舍尾],本位币金额=原币金额*估值汇率。

209 本位币金额=原币金额*估值汇率。

210 取HK_JSMX中的人民币金额。

211 轧差。

2、现金红利派发—含选择权

除权日：（同不含权现金红利的处理）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

股票股利确认日：

借：股票成本²¹²

 贷：应收股利²¹³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⁴

 现金红利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²¹⁵

 贷：应收股利²¹⁶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⁷

3、送股业务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¹⁸

212 原币金额 = 数量 * 以股代息价格，本位币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数量取证券变动库。

213 原币 = 除权日应收股利原币 * 行权股票数量 / 除权股票数量，本位币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214 轧差。

215 取 HK_JSMX 中的人民币金额。

216 剩余原币金额，即除权日凭证借方应收股利金额 - 股票股利确认日贷方应收股利金额，本位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217 轧差。

218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

贷：股票投资成本²¹⁹

确认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²⁰

贷：股票投资成本²²¹

4、供股业务

除权日：

借：权证投资 - 成本²²²

贷：权证投资 - 成本²²³

供股权估值日：

借：权证投资估值增值²²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权证投资

供股行权确认日（行权缴款清算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²⁵

公允价值变动 - 权证投资

交易费用²²⁶

219 本币 = 0.01, 数量 = 除权数量, 无数量。

220 本币 = 0.01, 数量 = 除权数量, 数量 = 实际到账数量 - 除权日确认数量。

221 本币 = 0.01, 数量 = 除权数量, 无数量。

222 本币 = 0.01, 数量 = 除权数量, 数量 = 除权数量。

223 本币 = 0.01, 数量 = 除权数量, 无数量。

224 供股权证已上市时, 取供股权证收盘价 * 估值汇率 - 权证成本 - 权证估增余额 ; 供股权证未上市时, 应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25 原币 = 收盘价 * 数量, 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 数量 = 供股行权数量 * 供股比例。

226 本币金额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之和) *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权证投资 - 成本²²⁷

贷：权证投资 - 成本²²⁸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公司行动²²⁹

 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²³⁰

 应付佣金

供股权买入卖出同权证买入卖出核算处理。

供股权到期作废(申报截止日后第三个沪市工作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 - 权证投资

 贷：权证投资 - 成本²³¹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

5、公司收购

 公司收购缴款清算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公司行动²³²

 交易费用²³³

227 原币 = 0.01, 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 无数量。

228 原币 = 0.01, 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 数量 = 行权数量。

229 取 HK_JSMX 数据。

230 轧差。

231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数量 = 到期数量。

232 取 HK_JSMX 库中的人民币应收付金额。

233 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和应付佣金) *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³⁴

贷：股票投资 - 成本²³⁵

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²³⁶

应付佣金

投资收益²³⁷

6、公开配售

公开配售缴款清算日

借：股票投资 - 成本²³⁸

交易费用²³⁹

贷：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公司行动²⁴⁰

应付佣金

7、合并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¹

234 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235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交收数量。

236 同 35。

237 轧差。

238 轧差，数量 = 行权配售获得股票数量。

239 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和应付佣金）*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240 取 HK_JSMX 数据。

241 本币 = 0.01，无数量。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²

确认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³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⁴

8、拆分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⁵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⁶

确认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⁷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⁸

242 本币 = 0.01，数量 = 合并减少数量（按比率计算）。

243 本币 = 0.01，无数量。

244 本币 = 0.01，数量 = 实际减少数量 - 除权日减少数量。

245 本币 = 0.01，数量 = 拆分获赠数量（按比率计算）。

246 本币 = 0.01，无数量。

247 本币 = 0.01，数量 = 实际到账数量 - 除权日拆分获赠数量。

248 本币 = 0.01，无数量。

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OF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中基协发〔2017〕3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基金中基金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基金中基金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基金中基金，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中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关注可投资标的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中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的一致性。当可投资标的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中基金存在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设定投资策略时评估该差异对基金中基金估值公允性的影响。

（五）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基金时，应考虑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对估值价选取的影响，并参照本指引所列示的上市基金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本指引中的上市基金估值原则是

为适应当前的市场条件和产品类型而制定的，并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

（六）本指引所称估值日，是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七）本指引自公布之日 7 起实施。

二、估值业务处理

（一）【非上市基金估值】基金中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二）【上市基金估值】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ETF 联接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三）【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四）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一）至第（三）

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处理时点】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于标的基金按照本指引规定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在取得收盘价的当日对基金中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中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对于标的基金按照本指引规定未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根据标的基金合同约定在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中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中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ETF 联接基金在持有的目标 ETF 的估值当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监控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Restricted Stock

中基协发〔2017〕6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发布。

采用《指引》对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引》的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估值标准切换时点，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有关部门对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偏差。

（五）鼓励第三方估值机构应用本指引确定的模型计算并提供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六）私募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参

考本指引执行。

(七)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一)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二)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P/S，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三)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N \left(\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三、释义

（一）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考该股票估值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估值模型确定。

（二）剩余限售期计算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发行结果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下一交易日。

2、限售期结束日原则上为预计上市流通日期的前一自然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根据发行结果公告确定，若发行结果公告未明确预计上市流通日期，则根据发行结果公告中的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若发行结果公告也未明确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则按发行结果披露日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剩余限售期为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日之间所含的自然日天数，折算为以年为单位表示。

（三）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通过计算股票估值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交易日不足 20 日，以 20 日为计算周期）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对数收益率的标准差，并将该标准差年化后得到年波动率。如果用以计算波动率的流通受限股票相关股价信息无法获取，如新近上市的新股或停牌股票，则可以考虑采用股价信息缺失期间所属行业指数的相关数据，并结合其他可获取的股价数据，综合计算该流通受限股股价波动率。

（四）股票预期股利收益率可通过股票的历史股利收益率来估计。如果流通受限股票为新近上市的新股，可考虑采用所属行业指数的股利收益率作为该流通受限股票股利收益率。

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及释义

Comments and Explanations on Value Added Tax Computing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尽管协会认为在基金行业实施营改增政策与《基金法》第八条有冲突，但为保证基金行业估值工作顺利进行，避免估值引起行业混乱，托管与运营委员会估值小组根据行业意见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附件1）及相关释义（附件2）。因税收政策调整与本参考意见不一致的，以税收政策为准。

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责任第一人，应当审慎评估本参考意见并自行做出估值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实施营改增政策。

附件1：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

附件2：《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释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增值税的核算估值，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法律法规和税收文件，制定本参考意见。

（二）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责任第一人，应当审慎评估本参考意见并自行做出估值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实施营改增政策。

（三）基金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四）基金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评估监管合规、基金估值、资金清算等因素决定合并或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增值税相关信息。

（六）税收政策调整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税收政策为准，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本参考意见进行核算估值的应交税金产生差异的，不属于估值差错，基金原则上在相关税金调整确定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二、计税项目

（一）贷款服务

基金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具有保本性质的利息收入，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基金持有的各类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持有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基金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包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中央对手方的买入返售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金融商品转让

基金转让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产生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²⁴⁹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基金通过黄金交易所买卖黄金合约，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其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商品还本兑付、债券回售、债转股等行为，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在相关税收法规明确前，暂不对基金转让、赎回证券投资基

249 债券，是指依法在境内外合法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中间级）、同业存单等。

金计提增值税。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三）执行日前估值增值

基金设置备查表，按单只证券计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市价高于实际买入价的股票、债券（不包括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的实施日期初待抵扣增值额²⁵⁰。2018 年起每个估值日按先进先出计算卖出备查表内证券对应的转出待抵扣增值额，当月转出待抵扣增值额抵减当月累计应税差价收入，计算当月应交增值税。上述操作待备查表内证券全部卖出后结束。

（四）执行日后估值增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评估实施成本、净值准确性和波动性、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对应税金融商品的估值增值计提预估增值税。若评估预估增值税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不进行预估增值税。

基金持有转让差价应税金融商品的估值增值，按金融商品转让计提预估增值税。基金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视为在终止确认时采用赎回的交易方式，产生的估值增值不计提预估增值税。

250 不包括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的证券。

三、会计科目设置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222105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科目下 设置“贷款服务”及“金 融商品转让”科目进行 明细核算。	核算当前纳税期内增值 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应纳 税额。本科目期末贷方 余额反映尚未缴纳的增 值税。期末贷方余额最 小为零。
222106	应交税费－ 预估增值税		核算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本科目期末贷方 余额反映公允价值变动 可能带来的后续应交增 值税。
222107	应交税费－ 附加税	“附加税”科目下设 置“城建税”和“教 育费附加”科目进行 明细核算。	核算应缴纳的附加税。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尚未缴纳的附加税。
222108	应交税费－ 预估附加税	“预估附加税”科目 下设置“预估城建税” 和“预估教育费附加” 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附 加税。本科目期末贷方 余额反映公允价值变动 可能带来的后续应交附 加税。

编 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610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估增值税抵减		核算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而应冲减的损益金额。
611199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²⁵¹		核算金融商品转让收益中因计提增值税而应冲减的收益金额。
68020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科目下设置“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当期计提的附加税。
680202	预估税金及附加	“预估税金及附加”科目下设置“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附加税。

251 建立备查簿登记截至每日日终当年累计应税差价收入和当年累计待抵扣金融商品转让负差。

四、主要账务处理

（一）贷款服务

1、计算原则

基金持有债券取得的应税利息收入按日计提增值税，计税基数为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确认的应税利息收入。

应交增值税计算公式为：当日应交增值税 = $\text{ROUND}(\text{当日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2) \times \text{征收率}$ 。

会计凭证

借：利息收入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

（二）金融商品转让

1、计算原则

基金转让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在差价收入确认日日终汇总一笔计提增值税。应交增值税计算公式为：当日应交增值税 = $\text{MAX}(\text{ROUND}(\text{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div (1 + \text{征收率}), 2) \times \text{征收率}, 0) - \text{当期期初至上一日“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 。

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 本纳税期间转让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 - 上一纳税期结转的应税金融商品转让负差 - 本纳税期间转出待抵扣的增值额。

2、会计凭证

借：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

当日应交增值税若为正数，计入“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科目贷方；若为负数，计入“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科目的贷方红字。

（三）汇总计提附加税

1、计算原则

基金按日汇总计算应交附加税。计算公式为：当日应交附加税 = 当期期初至当日日终“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贷方累计发生额 × 附加税率 - 当期期初至上一日日终“应交税费 - 附加税”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

2、会计凭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 附加税

（四）金融商品估值增值

1、计算原则

基金持有转让差价应税金融商品产生的估值增值在估值确认日日终汇总一笔计提预估增值税。

预估增值税计算公式为：当日预估增值税 = MAX { (当期累计应税估值增值 - 实施日剩余待抵扣增值额 + MIN (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0))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0} - 估值日上一日“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科目贷方余额。

2、会计凭证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预估增值税抵减

贷：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

当日预估增值税若为正数，计入“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科目贷方；若为负数，计入“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科目的贷方红字。

（五）汇总计提预估附加税

1、计算原则

基金按日汇总计算应交附加税。计算公式为：当日预估附加税 = 当期期初至当日日终“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贷方累计发生额 × 附加税率 - 当期期初至上一日日终“应交税费 - 预估附加税”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

2、会计凭证

借：预估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 预估附加税

主要参考税收文件：

- 1、《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2〕142号）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 4、《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 5、《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6、《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 7、《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 8、《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附件 2 《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释义

尽管基金行业实施营改增政策与《基金法》第八条有冲突，但为保证基金行业估值工作顺利进行，避免估值引起行业混乱，托管与运营委员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估值小组）根据行业意见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估值参考意见》（以下简称《参考意见》）。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责任第一人，应当审慎评估本参考意见并自行做出估值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实施营改增政策。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行业营改增政策

基金行业营改增政策推行至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正式将金融行业纳入营改增政策实施范围，规定了金融行业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税收减免的处理、征收管理等内容。《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细化了财税〔2016〕36号文中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的范围。《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补充了同业利息收入范围，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明确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再次明确资管产品管理人是增值税纳税人，并将资管产品增值税起征时间调整为2017年7月1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明确，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明确资管产品范围。管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资管产品增值税的起征时间调整为2018年1月1日。《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明确应税贷款利息的起息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明确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二、起草目的

金融业营改增一系列政策发布以来，资产管理行业不同主体、同一主体对不同资产管理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标准理解不同。由于基金行业上位法最明确、运作机制最透明、估值及会计核算监管要求最严格、信息披露最充分，采取净值化管理，有别于其他行业。基金净值计算对系统依赖程度高，所有业务分类需要明确在系统中形成判断，急需制定统一标准。

财税部门与资产管理行业各自专业语言不同，为对接财税语言体系与基金运营语言体系，本《参考意见》对基金产品运营过程中增值税核算估值处理进行了全口径分析，促进财税部门与基金行业相互理解，加强基金行业与财税部门的沟通。

三、《参考意见》定位

本《参考意见》围绕识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增值税税目、设置增值税相关会计科目、明确基金估值及会计核算中的账务处理等核心内容，结合现行有关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税收政策与基金运营的全口径转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参考意见》主要内容

《参考意见》分为总则、计税项目、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四个章节，为基金估值核算中涉及增值税的各项交易，

提供统一的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基金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明确了资产管理行业增值税应税范围，基金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基金行业贷款服务范围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的税目注释明确：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其中，基金行业涉及的贷款服务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财税〔2016〕140号文明确，“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在合同设立时，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偿还本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即属于保本收益，与合同到期后本金是否实际偿还无关。税务上强调的是合同设立时是否承诺偿还本金，“保本”指的是到期有无偿还本金的义务，并非有无偿还本金的能力。因此，金融商品违约风险的高低以及为降低违约风险所做的增信措施并不影响保本与否的认定。

若合同中未明确承诺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则不认为是“保本”，无需再实质判断合同内容。

财税〔2016〕140号明确，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基金行业金融商品转让的范围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明确，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其中，基金行业涉及的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基金因结算需要被动发生汇兑损益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所称“转让外汇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

财税〔2016〕140号文明确，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上述所称金融商品转让。由于金融商品还本兑付、债券回售、债转股等行为，并非持有者之间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而是发行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导致的金融商品所有权灭失，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为避免重复征税，在相关税收法规明确前，暂不对基金转让、赎回证券投资基金计提增值税。

（二）明确简易计税方法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明确，明确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明确纳税申报方式

财税〔2017〕56号文明确，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产管理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评估监管合规、基金估值、资金清算等因素决定合并或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

（四）明确基金应交附加税的计算方法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义务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计征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五）明确计税频率和计税依据

1. 明确贷款服务的计税频率和计税依据

明确基金持有债券取得的应税利息收入按日计提增值税，计税基数为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确认的应税利息收入。

会计收入确认强调权责发生制，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强调收付实现制。会计上对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均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而税收上在利息到账日确认该笔收入的纳税义务，二者的确认原则存在差异。为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参考意见》提出按日计提增值税，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确认的应税利息收入为计税基数。

2. 明确金融商品转让的计税频率和计税依据

基金转让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在差价收入确认日日终汇总一笔计提增值税，计税依据为上述转让差价，并逐日预估增值税，但管理人评估影响不重大的可以不进行预估。

（六）明确基金投资标的的增值税处理

1. 明确各类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投资标的的增值税处理

财税〔2016〕36号文明确，存款利息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基金持有的各类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6〕46号文和财税〔2016〕70号文明确，基金持有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明确基金投资股票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1）明确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免税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项第四款明确，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因此，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免收增值税。

（2）明确基金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

股票投资获得股息红利收入不具有保本性质，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3. 明确基金投资股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1）明确基金转让股权的差价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以正列举方式明确征税范围，股权转让行为未包含在税目注释中，因此，股权转让应当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2) 明确基金持有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

股权投资获得股息红利收入不具有保本性质，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4. 明确基金投资债券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1) 明确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税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项第四款明确，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收入。债券是指依法在境内外合法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因此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中间级）、同业存单属于债券。

(2) 明确基金持有债券的利息收入属于应税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具有保本性质，因此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5. 明确基金投资股票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增值税处理

财税〔2016〕36号文的明确，金融衍生品属于应税金融商品。持有金融衍生品转让、平仓、到期时确认金融商品价差收益，按金融商品转让差价收益计税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明确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财税〔2016〕36号文明确，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商品

期货不是非货物期货，转让商品期货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

7. 明确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取得的利息收入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财税〔2016〕46号文明确，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70号文明确，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上述交易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科目入账。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包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中央对手方的买入返售取得的利息收入。

8. 明确基金投资黄金合约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财税〔2002〕142号文明确，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上述规定表明“销售标准黄金”是指销售的标准黄金对应的黄金合约，因此黄金ETF进行黄金现货实盘交易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转让黄金合约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明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切换时点基金持有的金融商品浮动盈利作免税处理

财税〔2017〕90号文第五条明确，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以下合称年末市价）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基金设置备查表，按单只证券计算2017年12月31日年末市价高于实际买入价的股票、债券（不包括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的实施日期待抵扣增值额²⁵²。2018年起每个估值日按先进先出计算卖出备查表内证券对应的转出待抵扣增值额，当月转出待抵扣增值额合计数抵减当月累计应税差价收入，计算当月应交增值税。上述操作待备查表内证券全部卖出后结束。

（八）明确基金会计日、纳税义务日和纳税申报日的拟合方式

基金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的交易会相应产生纳税义务，因此，基金在交易当天需计提应交增值税。在纳税申报日，将当期计提的应交增值税汇总申报。为准确拟合纳税义务实际发生时间，同时减少因会计处理权责发生制原则与纳税义务收付实现制原则的差异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估值小组明确了对计提和预估增值税

252 不包括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的证券。

的核算方式。

1. 明确基金计提应交增值税的核算方式

财税〔2016〕36号明确：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因此，为使计提的应交增值税与当期实际税负完全一致，并有效地运用负差可抵扣的税收政策，且避免负差不能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导致的会计年度末对负应交税费一笔冲回的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当本期金融商品转让差价收入为负数时，不对该负差收入计提负的应交增值税，而是将该负数留在后期备抵。如果下期金融商品转让差价收入为正数时，先用前期留作备抵的负数抵减，若抵减后还有正余额，则以该正余额作为“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计算当期的应交增值税，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明确基金计提预估增值税的核算方式

基金持有的金融商品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允价值变动会产生浮盈和浮亏，产生浮盈当天由于金融商品未发生转让没有产生纳税义务，但该笔浮盈会在以后期间金融商品转让时产生纳税义务，因此为平滑基金净值，并充分拟合纳税义务实际发生时的应交增值税，在浮盈当日对浮盈冲抵实际负差（若有）后的金额在会计上计提一笔预估增值税。

当日预估增值税 = $\text{MAX}\{ \text{〔当期累计应税估值增值} - \text{实施日剩}$

余待抵扣增值额 + $\text{MIN}(\text{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0)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0) - \text{估值日上一日“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科目贷方余额}。$

3. 明确基金管理人可选择是否对估值增值计提预估增值税

估值小组对 ETF 联接基金和基金参与衍生品投资进行了增值税测试，结果表明增值税占基金净值比例很小，个别基金因金融商品转让取得负收益而未能产生增值税。测试结果表明预估增值税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但应税金融商品未实现的估值变动会影响未来增值税金额，为保证基金净值公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参考意见》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评估实施成本、净值准确性和波动性、对投资者影响等因素，对应税金融商品的估值增值计提预估增值税。若评估预估增值税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不进行预估增值税。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中基协发〔2018〕1号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于2018年3月5日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予发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 (试行)

一、总 则

(一)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专业化估值,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二) 本指引所称的私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本指引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投资基金在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考本指引执行。

（五）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第（三）、（四）条进行估值，应当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等承担最终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七）本指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估值原则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指引中所指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估值技术含义相同，估值方法是指对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

（二）如果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货币与私募基金的记账货币不同，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投资货币转换为记账货币。

（三）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可能影响公允价值的具体投资条款

做出相应的判断。

（四）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基金管理人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五）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被投资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对其分别进行估值。

（六）在估计某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从该股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谨慎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市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情景分析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可以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各种潜在退出方式出发，在不同退出方式下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各退出方式的可实现概率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八）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实现的退出价格与私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权期间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此差异予以关注并

进行分析，即通过分析下列问题提升基金管理人今后的估值水平：

1、在估值日，确认哪些信息是已知的或可获取的；2、上述信息是如何反映在最近的公允价值估计中的；3、以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退出价格为参照，之前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上述信息。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一）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法、行业指标法。

1、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或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因此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此类企业的估值中应用较多。

（2）在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

值的最佳估计使用。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结合最近融资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影响最近融资价格公允性的因素进行调整，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最近融资使用的权益工具与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否相同；

②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担保；

③新投资人的投资是否造成对原股东的非等比例摊薄；

④最近融资价格中是否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是否可享有某些特定投资条款，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是否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3) 特定情况下，伴随新发股权融资，被投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老股”）出售给新投资人，老股的出售价格往往与新发股权的价格不同。针对此价格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如老股与新发股权是否对应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面临着不同的限制，以及老股出售的动机等。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4) 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运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自身情况的变化判断最近融资价格是否仍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通常需要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或预设业绩指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②被投资企业实现原定技术突破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③被投资企业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

⑤被投资企业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者市场估值水平出现重大变化；

⑥被投资企业内部发生欺诈、争议或诉讼等事件，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5) 若基金管理人因被投资企业在最近融资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判定最近融资价格无法直接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也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以运用市场乘法法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自融资时点至估值日的变化，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技术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等，在选择主要业务指标时，应重点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的特点，选择最能反映被投资企业价值变化的业务指标。

2、市场乘法法

(1)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各种市场乘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市场乘法法通常在被投资企业相对成熟，可产生持续的利润或收

入的情况下使用。

(2) 在运用市场乘法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参照下列步骤完成估值工作：

①选择被投资企业可持续的财务指标（如利润、收入）为基础的市场乘数类型，查找在企业规模、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等方面与被投资企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可比市场乘数，并将其与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结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或企业价值。

②若市场乘法法计算结果为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扣除企业价值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础上，针对被投资企业的溢余资产或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其他权益工具（如期权）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调整，得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③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复杂，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存在明显区别，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合理方法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分配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简单（即同股同权），则可按照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3) 市场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股票市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或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估值日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估值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估值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市场乘数的分母可采

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估值时采用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与市场乘数的分母在对应的时期或时点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4) 在估值实践中各种市场乘数均有应用，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 / 息税折摊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EBIT）等。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

(5) 在使用各种市场乘数时，应当保证分子与分母的口径一致，如市盈率中的盈利指标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非全部净利润；市净率中的净资产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一般不采用市销率（P/Sales）、市值 / 息税折摊前利润（P/EBITDA）、市值 / 息税前利润（P/EBIT）等市场乘数，除非可比公司或交易与被投资企业在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上非常接近。

(6) 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在 EV/EBITDA 适用的情况下，通常可考虑优先使用 EV/EBITDA。在 EV/EBITDA 不适用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但需要注意被投资企业应具有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似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并对净利润中包括的特殊事项导致的利润或亏损通常应进行正常化调整，同时考虑不同的实际

税率对市盈率的影响。如果被投资企业尚未达到可产生可持续利润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采用销售收入市场乘数（EV/Sales），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收入指标时，可以考虑市场参与者收购被投资企业时可能实现的收入。

（7）市场乘数通常可通过分析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财务和价格信息获得。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两种方式得到的市场乘数之间的差异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可比交易案例得到的市场乘数，在应用时应注意按照估值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校准。

（8）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流动性折扣可通过经验研究数据或者看跌期权等模型，并结合非上市股权投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9）对市场乘数进行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务杠杆水平等。上述调整不应包括由于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的溢价和折扣，如大宗交易折扣。

3、行业指标法

（1）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指标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估值的参考依据。行业指标法通常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运用，此方法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

的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2) 并非所有行业的被投资企业都适用行业指标法，通常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下，行业指标才更具代表意义。

(二) 收益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被投资企业相应的企业价值，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现金流预测的内在风险。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法中提及的调整或分配方法将企业价值调整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现金流折现法具有较高灵活性，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制之时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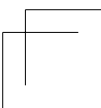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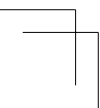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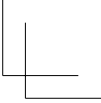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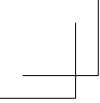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3、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此方法采用的财务预测、预测期后终值以及经过合理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时，需要大量的主观判断，折现结果对上述输入值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现金流折现法的结果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持续亏损、战略转型、扭亏为盈、财务困境等阶段时，基金管理人通常难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现金流进行可靠预测，应当谨慎评估运用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

（三）成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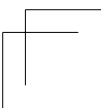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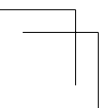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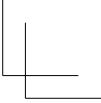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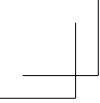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1、基金管理人可使用适当的方法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适用的情况下需要对溢余资产和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得到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如果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法中提及的分配方法得到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如重资产型的企业或者投资控股企业。此外，此方法也可以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被投资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范例汇编
Case Study on Valuation of Unlisted Equity
Investment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一、编写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以下简称“《估值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非上市股权估值存在估值方法选择较灵活、主观判断因素较多、结果不确定性较强等特点，需要针对具体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单独进行分析。基于非上市股权估值的特点，《估值指引》采取了与过去发布的估值相关自律规则或指引性文件不同的方式，没有直接给出一个普遍适用的估值解决方案，而是针对非上市股权的估值原则与方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强调估值中需要谨慎考虑的技术细节。在实际运用层面，《估值指引》的执行对较多私募基金管理人来说存在一定技术难度。因此，协会认为有必要将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估值实践进行汇编、总结，重点将业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面对非上市股权估值时所做的种种思考及判断呈现出来，为广大私募基金提供估值思路层面的参考和借鉴。

估值能力，即资产定价能力，是基金管理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区分不同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在实际估值实践中，应当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区域政策环境和估值对象等要素，谨慎做出判断。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估值机构应当按照《估值指引》要求，充分理解其中所描述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估值方法，选取合适的估值参数，合理进行估值。管理人是估值的第一责任人，但是管理人可以将估值业务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

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目前已经引入多家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股权估值与一般证券类投资标的的估值不同，股权估值与管理人自身掌握的投资信息和判断密切相关，而往往这些信息具有一定保密性，并且关系到估值技术和方法的选择，所以未来股权估值的专业化分工会更加细致。服务机构与管理人的合作模式和服务机构承担的业务边界等需要市场机构进一步磋商探讨。

本范例汇编是对特定案例的具体呈现，不是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仅可以作为基金管理人估值思路和判断的参考。现实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需要根据具体情形，自主进行估值分析，保证估值结果的公允。本范例汇编的内容不能作为基金管理人证明其估值结果公允性的依据。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本范例汇编在编写过程中试图避免业内尚无统一意见或存在争议某些的专业术语、方法或内容。但是为了完整呈现出估值范例，上述存在争议的内容仍可能会出现。本范例汇编中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额及比率、股权结构、投资标的、估值假设等）都是为了清晰说明如何应用估值方法而虚构的信息，若其中的数据和信息与现实案例有任何程度上的重合，纯属巧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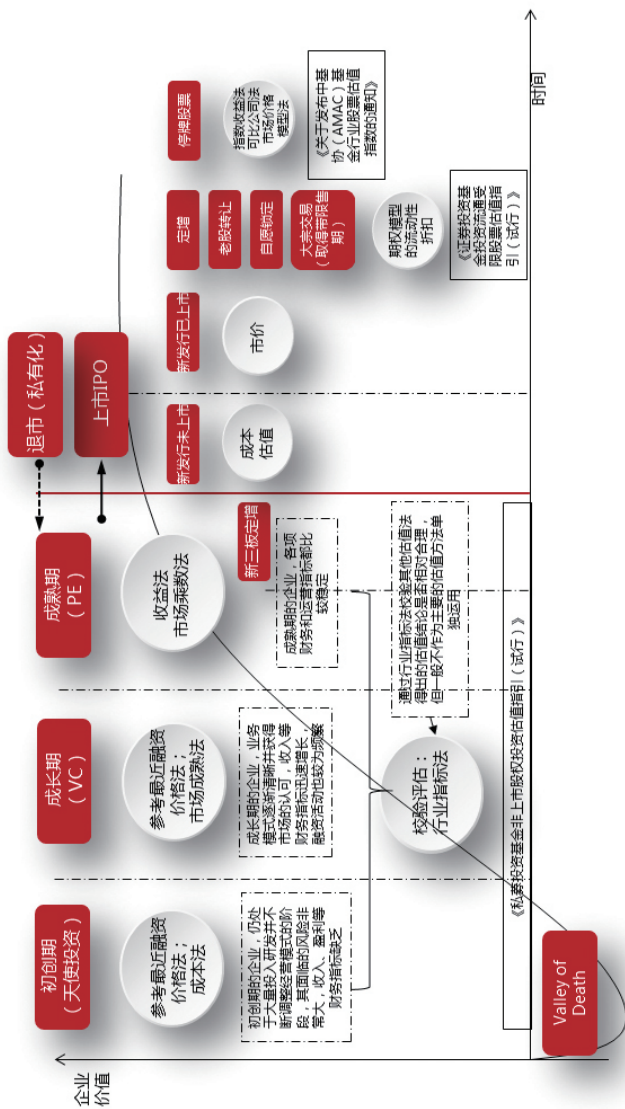
二、企业生命周期与估值

在私募投资基金对非上市股权的估值过程中，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周期对于估值方法的选择有重要的影响。通常来说，初创期

的企业仍处于大量投入研发并不断调整经营模式的阶段，其面临的风险非常大，收入、盈利等财务指标缺乏，因此，在估值过程中主要依赖成本法或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来对此类被投资企业进行估值。成长期的企业业务模式逐渐清晰并获得市场的认可，收入等财务指标迅速增长，融资活动也较为频繁，因此市场乘数法和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这个阶段应用较多。当企业进入成熟期，各项财务和运营指标都比较稳定，此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收益法、市场乘数法等适合的估值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非上市股权估值中面对的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各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也千差万别，上述企业发展周期与估值方法的关系仅可作为一般参考，不应机械套用。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应当详细分析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其自身的发展特点，据此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各种估值方法有其自身的适用性和局限性，但并不存在优劣之分。

附图：企业生命周期股权投资估值



三、案例背景

本范例汇编中以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例。该基金于2014年1月1日成立，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投资范围为未上市的股权或投资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认缴为11.2亿，其中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认缴11亿，普通合伙人认缴0.2亿。于2017年12月31日，该基金共投资了6家非上市公司及1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列表如下：

投资项目	股权估值方法	投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A公司（互联网科技公司，成长期）	收益法（市场乘法法验证）	150,000,000	6.00%
B公司（磁性材料行业，成长早期）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5,000,000	13.60%
C公司（高端英语培训，成长后期）	收益法（市场乘法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验证）	500,000,000	9.80%
D公司（跨境进口零售电商，成长早期）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行业指标法验证）	50,000,000	10.00%
E公司（生物医药，初创期）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13,210,000	5.86%
F公司（互联网装修，成熟期）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40,000,000	7.10%
G私募股权基金	成本法	300,000,000	1.97%

基金管理人按照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上述投资进行确认和计量，上述投资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指引》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进行估值。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非上市股权估值

（一）A 公司（互联网科技公司，成长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网络游戏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在过去的 20 年增长迅猛。根据行业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预计将达到 2,500 亿人民币的规模，2008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8%；2017 年中国游戏整体用户规模约为 5.3 亿人，过去 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但 2016 年以来年增长率已低于 10%。随着新增游戏人数趋于放缓，人口红利退潮导致整个行业的增长从玩家数量增长驱动逐步转向 ARPU 驱动。

（2）网络游戏行业的投资布局情况

从行业细分来看，PC 端游戏（含 PC 客户端和 PC 浏览器端）占市场规模的比重快速下降。2011 年 PC 端游戏占市场规模约 90%，至 2016 年移动端游戏已占市场的 50%。根据研究报告 2017

年移动端游戏市场容量达到 1,500 亿，约占整个网络游戏市场超过 60%，并继续增长。

（3）网络游戏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

移动游戏 2011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然而随着规模放量，2018 年的市场增长率预计会下降至 20% 左右。过去几年，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层出不穷，打破了研发和运营商相对分离的局面。研运一体带来的盈利能力改善，以及对玩家反馈的迅速反应，是争夺用户流量和提升 ARPU 的关键因素。

开拓海外市场成为游戏行业新的增长点。据有关统计，我国出口网络游戏规模在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其中手游增长率超过 100%，因此有能力研发和运营海外产品的公司将具备更大的增长潜力。

（4）A 公司情况介绍

A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移动端游戏的研发，运营，并提供游戏下载、资讯和社区等平台服务。自成立以来，A 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推出了 10 多款游戏产品，其中数款明星产品在贡献大多数收入的同时，也在市场和用户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

（5）商业模式

A 公司立足自身出色的研发实力，推出了系列游戏产品，并不断迭代更新，已形成一大批稳定的玩家，平均在线时间和 ARPU 也稳步增长。

通过并购，A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逐步开拓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形成研运一体的商业模式，在规模增长的同时，

减少外部运营和推广成本，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 公司立足长远，积极寻找和投资上游研发商，扩充产品来源，为未来增长储备资源。

2017 年 A 公司顺应游戏出海的大趋势，筹建海外团队，布局海外游戏市场，预计 2019 年将带来收入。鉴于国内游戏市场竞争激烈，广阔的海外市场为 A 公司进一步增长打开了空间。

(6) 经营情况分析

A 公司以研发为导向，推出的数款明星产品为其迅速打开局面，也为 A 公司带来了高流水和用户的高增长。明星产品运营指标稳定，付费用户月均充值增长至 200 元，在线时间稳定在 6 小时以上，游戏流水呈现显著的长尾效应。

A 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数的 50% 以上，为老产品推出新的资料片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7) 财务及融资情况

A 公司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13a	2014a	2015a	2016a	2017a
收入	50	125	375	1,313	2,625
增长率 %	n/a	150%	200%	250%	100%
息税前利润	-115	-109	-143	-210	-92
息税前利润 %	-230%	-87%	-38%	-16%	-4%
企业自由现金流	-136	-135	-215	-450	-433

A 公司大量投入研发和推广资金，2013 年至 2017 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60%；

随着规模效应体现，以及研运一体模式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亏损逐步缩小，2017 年接近盈亏平衡，预计 2018 年扭亏为盈；

由于对外投资布局上下游产业，以及营运资金的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继续为净流出，需进一步融资补充经营性现金需求。

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初期融资：2013 年公司 A 轮融资 2.5 亿；

B 轮投资：2014 年 7 月 B 轮融资 3 亿，投后估值 20 亿；其中本基金领投 1.5 亿，占股比 7.5%；

后续融资：2016 年 3 月完成 C 轮融资，投后估值 50 亿，基金未参与，持股占比被稀释至 6%。基金投资团队了解到 2017 年底公司正在与投资人洽谈 D 轮融资，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任何文件签署。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和业务拓展阶段，上市地点和时间表暂不明晰。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 A 公司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市场乘法法）——不直接适用，可用于交叉验证。根据《公允价值准则》第七章，“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

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由于 A 公司的股权未上市，无股票市场报价，不能直接采用第一层次的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在考虑第二层次的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时，管理人优先考虑计量日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然而因为企业尚处于亏损状态，很多与利润相关的估值指标无法使用；企业销售波动较大，与销售相关的估值指标的应用受到限制。因此市场乘数法参考意义有限，主要用于检验估值结论。

市场法（最近融资价格法）——不适用。管理人参考最新一轮融资价格作为第二层次的输入值，但由于最新一轮融资已时隔近两年，其间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较大，融资时点估值已无法反映企业最新的情况；同时 D 轮融资尚在谈判阶段，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因此管理人不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排除最新融资价格法。

收益法——适用。管理人进一步考虑第三层次的输入值，即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管理人在投资后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收集企业的资料，并与管理层有定期会晤。时值年末，管理人对企业进行访谈，掌握了该项目最近进展并获取了企业的最新财务预测。由于估值与未来现金流密切相关，现金流折现法是适用于该非上市股权项目的。

成本法——不适用。A 公司是典型的高成长、轻资产企业，

其价值来源主要是相关游戏的研发、推广和运营能力，这些价值驱动因素是成本法无法衡量的，因此排除该方法。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 现金流折现法分析

主要参数分析如下：

财务预测：管理人获取并审阅了企业编制的财务预测，经与企业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对预测的部分假设（如增长率和利润率）做了调整，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可能采用的假设。经调整后的现金流预测如下：

A 公司财务预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a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收入	1,313	2,625	4,725	7,560	10,962	14,799	17,019
增长率 %	250%	100%	80%	60%	45%	35%	15%
息税前利润	-210	-92	449	1,623	3,156	4,547	5,469
息税前利润 %	-16%	-4%	10%	21%	29%	31%	32%
企业自由现金流	-450	-433	-66	575	1,687	2,643	3,658

估值分析和参数:

A 公司估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折现法）								
人民币百万元		2016a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企业自由现金流		-450	-433	-66	575	1,687	2,643	3,658
折现率	25%							
净现值								3,869
终值现值								6,865
企业价值								10,734
付息负债								-600
溢余资产 / (负债)								300
股权价值（流动性折扣调整后）								10,434
归属于基金的股权价值	6%							626

①折现率——管理人采用 25% 的折现率以反映财务预测内在的风险。管理人参考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AICPA”）2013 年修订并颁布的《Accounting & Valuation Guide: Valuation of Privately-Held-Company Equity Securities Issued as Compensation》，其中公布的风险投资基金对 A 公司类似发展阶段企业的投资回报率要求大约在 20% 至 35%；

②流动性折扣——业界通常认为上述风险投资基金要求的回

报率是一个综合回报率，已考虑了对股权缺少流动性的补偿，因此不再另外使用流动性折扣；

③其他调整——管理人调整了付息负债和其他未在现金流预测反映的溢余资产和负债，以得到股权的价值。

结论——基于上述分析，管理人得到的结论为人民币6.26亿元。

(2) 市场乘法法分析

分析如下：

A 公司财务预测			
		2018	2018
人民币百万元		EV/EBIT	P/E
财务数据		449	310
市场交易倍数		25x	35x
企业价值		11,225	不适用
付息负债		-600	
流动性折扣调整前的股权价值		10,625	10,850
流动性折扣	30%	-3,188	-3,255
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股权价值		7,437	7,595
溢余资产 / (负债)		300	300
股权价值		7,737	7,895
		持股比例 %	
归属于基金的股权价值	6%	464	474

主要参数讨论如下：

①可比公司：管理人选择了中国大陆以外上市（如美国、香港）的游戏相关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大陆以外资本市场相对成熟，机构投资者对游戏行业的估值较为理性，故不在交易倍数上做进一步调整；也不采用预期的上市概率作为情景分析的权重，取市场乘法法和最近融资价格法加权平均的结果。

②交易倍数：由于企业 2017 年亏损，无法直接使用与利润相关的估值乘数；且因为收入组成和确认方式可能不同，也未单独采用与收入相关的乘数进行估值。综合考虑后，管理人采用基于证券分析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业绩的一致预测的市场交易倍数进行估值。

③流动性折扣：由于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数未体现 A 公司股权未上市的情况，因此需要在市场法估值基础上使用流动性折扣。考虑到企业尚无明晰的上市时间表，无法采用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LoMD 指引》）中规定的亚式期权模型，因此管理人参考国外对限售股和流动性折扣的经验研究，取 30% 折扣。

④其他调整——同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也调整了付息负债和溢余资产。

结论——根据上述讨论，管理人认为基于 EV/Sales 的结论参考意义不大，因此主要参考 2018 年预测 EV/EBIT 和 P/E 倍数，得到的结论为 4.64 亿至 4.74 亿。

（3）不同方法的差异分析

根据《估值指引》估值原则第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使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管理人注意到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结论高于市场法，可能的原因是上市可比公司的规模远超 A 公司，证券分析师对这些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增长预期为每年 15% 至 40%，低于企业未来三年 45% 至 80% 的增长，因此采用市场法可能低估企业的价值。

管理人认为现金流折现法更能反映企业未来的成长，盈利能力和估值结论更贴近企业现在时点对未来的预期。

（4）估值结论

基于现金流折现法得到基金持有 A 公司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6.26 亿元。

（二）B 公司（磁性材料行业，成长早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磁性材料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目前用量最大的软磁铁芯材料是硅钢、铁氧体（非晶带材最近出现），广泛应用于不同频段、不同领域。金属软磁粉芯 10 年前才真正开始发展。逆变技术的发展和 EMC 的要求推动了金属软磁粉芯的广泛应用。金属软磁粉芯采用粉末冶金技术进行生产，通过调制不同配方，可以研制出不同性能参数、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粉芯，因此其得到了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电力电子器件向高频低损、高功率密度、低噪音、小体积的方向发展，因此：

金属软磁粉芯将取代开气隙的传统磁芯，成为软磁领域目前发展最快的产业方向。

(2) 磁性材料行业的投资布局情况

中国电源市场占全球市场 20%，因此全球粉芯市场规模约为 105 亿元人民币。国内粉芯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 IT 行业发展，中国电子电源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粉芯市场也将随之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带动粉芯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国网规划，2020 年 1000 座充电站，总投资 2000 亿元。

(3) 磁性材料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

目前市场迅速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市场迅猛增长，电动汽车充电桩马上即将迎来爆发，智能电网建设也逐步上马，磁粉芯作为重要原材料也将迎来爆发。

近几年，国内粉芯厂商才开始量产，目前国内厂商规模、产量都不大，且厂商也只有约 30 家，大部分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国内厂商技术与国外厂商差距较大。国外厂商占据国内主流市场，且为中高端市场。中高端粉芯市场广阔，替代进口是必然趋势。

(4) B 公司简介

B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料粉、软磁粉芯。拥有软磁粉芯、电感和磁粉的产品线。技术团队流粉芯技术水平全国第一，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多年产业化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工艺的诀窍，是全国不多的同时掌握铁氧体、非晶、粉芯、稀土永磁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的专家之一，可借鉴稀土永磁的相关技术、生产经验，可针对性的研发

用于替代非晶、铁氧体的粉芯。

B 公司初期主要为新兴新能源市场的充电桩、充电机、逆变器等产品提供生产材料，中后期的主要面向传统开关电源市场，替换部分铁氧体市场。

（5）商业模式

B 公司通过两种途径实现经营，一种是销售铁硅和铁硅铝，这两种产品采用了独创配方，性能与国外产品相当，远超国产，且成本至少低于同行 30%，具有较高竞争力；另一种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目前国外厂商从成本考虑，不愿提供定制化服务，而国内厂商技术水平较低，没有技术能力提供定制化服务。

（6）经营情况分析

B 公司目前已经开始铁镍粉芯等产品的联产，并正在尝试对复合粉芯和大功率、大尺寸粉芯的小批量生产。后续还将对纳米晶粉芯、新型合金粉芯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进行研发和试验性生产。

B 公司一次生产合格率从 90% 增加到 95%，产品虽然具有特色和竞争潜力，但仍不成熟，处于试销阶段，有待市场进一步检验。

（7）财务及融资情况

2017 年 B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3,000 万元，净资产 800 万元，收入 1,300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以天使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 B 公司，共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2017 年 9 月 1 日 B 公司完成 A 轮融资 6,000 万元，A 轮投资人持股比例为 10%，基金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3.6%。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B公司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市场乘法）——不适用。B公司尚处于发展早期，仍处于亏损状态，销售仍未达到相对正常的水平，因此无法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此方法并不适用。

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由于B公司在估值日前较短时间内进行了新一轮融资，可以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但是，在运用此方法时，仍需要对最近融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详见下文。

收益法——不适用。虽然管理人在投后一直密切关注B公司的财务状况，但由于B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财务表现还不稳定，难以形成比较可靠的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因此收益法难以运用。

成本法——不适用。B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初期需要较大的研发支出，一旦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销售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因此其资产负债表上现有资产和负债无法反映项目整体价值，成本法不适用。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最近融资价格法分析

在使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管理人主要遵循了以下的分析思路：

①最近融资价格是否公允

最近一轮投资中，投资人均为新进投资机构，领投的机构是

国内著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若干其他投资机构也参与跟投。同时，此次融资金额达到 6,000 万元，此金额对 B 公司而言意义非常大，是其后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投资人来说也相对重大，投融资双方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讨论，投资人也对项目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在信息相对充分的情况下，投资人、B 公司股东和 B 公司管理层多次就入股价格进行磋商，最终达成一致。此外，A 轮投资人作为正常的财务投资人，无法在产业上形成协同效应，投资价格可被认为是市场参与者正常可接受的价格。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是公允的。

②最近融资时间

此次融资发生在 2017 年 9 月，根据管理人的分析，融资日至估值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宏观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 B 公司经营相关的各项政策也保持稳定。同时，B 公司经营正常，产品研发按照计划推进，但未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各项运营及财务指标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在估值日可被认为是有效的价格信息。

③最近融资工具与基金持有股权工具的差别

B 公司最近融资使用的工资工具为 A 轮股权，而基金持有的 B 公司股权为普通股权。通过分析相关增资协议和投资完成后的 B 公司章程，管理人注意到 A 轮股权相对于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在以下几个条款上享有优先权利并承担义务：

增资协议和投资完成后的 B 公司章程规定，如果在 A 轮投资完成后 6 年内，B 公司无法完成上市，则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 B 公司赎回其持有的 A 轮股权，赎回款应按照 A 轮股权投资期限及 10% 年化复利计算；

如果后续 B 公司出现清算或整体出售等事件时，对于 A 轮投资人有权利先于普通股投资人从 B 公司拥有的资产中获得分配，分配金额应按照 A 轮股权投资期限及 10% 年化复利计算，若分配后 B 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剩余资产应当在普通股和 A 轮投资人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当 B 公司向相关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完成上市材料申报前，A 轮投资人必须放弃上述优先权利。

除此以外，A 轮投资人没有获得其他的优先权利并承担其他义务，B 公司的原有股东也没有为 A 轮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回报承诺或担保。因此，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是公允的。管理人针对上述优先权利和义务，采用股权价值分配模型将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分配至 A 轮优先股和普通股。

（2）股权价值分配法

股权假设分配法的运用步骤如下：

①明确基础条件

此次估值的基础条件如下：

估值日	2017年12月31日
A轮发行日	2017年9月1日
预计赎回日	2023年9月1日
预计清算 / 出售日	2023年9月1日
预计上市日	2023年9月1日

条件	数额 (万元)	备注
A轮赎回金额	10,629	$6,000 * (1+10\%)^6$
A轮清算 / 赎回优先分配金额	10,629	$6,000 * (1+10\%)^6$

②估值模型设计

管理人在设计估值模型时，主要采用了情景分析的方法，结合本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私募投资基金估值实践经验，管理人考虑了赎回、清算 / 出售和上市三种退出情景，三种情景的实现概率预估为 20%、40% 和 40%。

赎回情景：

在此情景下，A轮股权价值在预计赎回日的价值与B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在当日的价值有关，两者关系如下表所示。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A 轮股权价值
小于 10,629 万元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大于 10,629 万元且小于 106,294 万元	5315 万元
大于 106,294 万元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10%

当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小于 A 轮赎回金额时，A 轮投资人可以获得所有 B 公司股权价值。如果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超过 A 轮赎回金额，则 A 轮投资人可以要求 B 公司按照 10,629 万元赎回其持有的股权。但是，当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超过 106,924 万元（10,629.4/10%）时，A 轮投资人若放弃赎回权利，按照 10% 比例享有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相较于收取赎回金额更为划算。

	期权 1	期权 2	期权 3
项目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赎回 / 转换临界点	0	106,293,660	1,062,936,600
无风险利率	3.86%	3.86%	3.86%
期限	5.67	5.67	5.67
波动率	40.0%	40.0%	40.0%
看涨期权价值	145,000,000	77,698,422	3,748,944
	a	b	c
看涨期权价差	67,301,578	73,949,479	3,748,944
	a-b	b-c	c
价值分配表			
A 轮	100%	0%	10%
普通股	0%	100%	90%
合计	100%	100%	100%

	股权价值	价值占比
A 轮	67,676,472	46.67%
普通股	77,323,528	53.33%
合计	145,000,000	100.00%

清算 / 出售情景：

在此情景下，A 轮股权价值在预计清算 / 出售日的价值与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在当日的价值有关。两者关系如下表所示。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A 轮股权价值
小于 10,629 万元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大于 10,629 万元	10,629 万元 +(B 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10,629 万元) *20%

	期权 1	期权 2
项目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145,000,000	145,000,000
赎回 / 转换临界点	0	106,293,660
无风险利率	3.86%	3.86%
期限	5.67	5.67
波动率	40.0%	40.0%
看涨期权价值	145,000,000	77,698,422
	a	b
看涨期权价差	67,301,578	77,698,422
	a-b	b
价值分配表		
A 轮	100%	10%
普通股	0%	90%
合计	100%	100%
	股权价值	价值占比
A 轮	75,071,420	51.77%
普通股	69,928,580	48.23%
合计	145,000,000	100.00%

上市情景：

在此情景下，A 轮投资人不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A 轮股权与普通股股权完全相同。

	股权价值	价值占比
A 轮	14,500,000	10.00%
普通股	130,500,000	90.0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3) 综合分析及结论

	出售 / 清算情景	赎回情景	上市情景	加权平均
概率	40%	40%	20%	
A 轮	75,071,420	67,676,472	14,500,000	59,999,157
普通股	69,928,580	77,323,528	130,500,000	85,000,843
合计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由此可见，在 A 轮股权公允价值为 6,000 万元的情况下，普通股股权的价值为 8,500 万元，由于基金持有普通股的 15%，基金持有的 B 公司普通股价值为 1,275 万元（8,500*15%）。

（三）C 公司（高端英语培训，成长后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教育行业发展现状

2007年中国城镇化率为46%，2016年已增长至57%。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比重逐年上升，教育需求随之增长。

中国2017年人均GDP达到9,380美元，该背景下，中国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有显著改善，对优质教育的付费意愿不断提升，对教育服务价格的敏感程度也更低，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同比增速历年来保持10%以上增速。

根据卫计委数据，流动人口常住化和家庭化趋势明显，随迁子女数量以及在现居住地出生成长的流动儿童的比例也逐渐上升。随着就近入学和异地高考政策的不断放开，预计未来流动人口对城市优质教育的需求会继续增加。与此同时，我国一线城市户籍人口出生率在近年也有逐步回升，两者共同推动了一线城市教育资源的需求升温。

同时，供给侧的教育缺口反而在逐渐扩大，这主要是因为1) 基础教育方面，公办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总体数量同比皆连年下滑；2) 市场需求多样化，在对核心科目要求提高的同时，各地对素质教育和国际教育的需求增长。在这样供需不平衡的背景下，民办各级各类教育学校数量及课后辅导市场也加速增长。

(2) 教育行业的投资布局情况

从行业细分来看，整个教育行业规模增长的同时，格局也发生变化。根据研究机构的统计和预测，课外培训占教育市场的比重由2010年的26%，增长至2018年的42%，预计2020年市场占

比将达到 50%；其他教育领域，如考试、工作相关及兴趣教育培训占比缩水。中国 K12 课后辅导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920 亿，增长至 2018 年的约 4,0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预计 K12 教育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 5,500 亿。K12 教育市场是行业投资的重点。

（3）教育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

教育市场高度分散，课后辅导的两大巨头好未来和新东方目前市场份额仍不超过 4%。未来 K-12 课外辅导市场将呈现出逐步整合、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增长和并购机会并存。

目前中国移动教育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了：学前启蒙，K-12 应试，高等教育，职业培训，语言学习以及素质教育。近年来，K-12 领域的在线教育业务尤为火爆，典型应用场景例如线上 1 对 1 辅导教学等。与此同时，职业培训及高等教育领域也因为其与在线教育形式的适配性及学员更强的自主性，获得了持续高速发展。渗透率提升是 K-12 在线教育市场主要增长动力。根据教育部的统计数据，2014 年 K-12 教育在学人数为 1.8 亿，而在线教育用户近 1,400 万左右，渗透率不足 8%。因为 K-12 阶段学生年龄小，自我控制较弱，家长往往更青睐线下教育。未来数字化教学手段的进步将进一步提升 K-12 在线教育体验，带动在线渗透率上升。职业教育板块的渗透率相对高等教育板块较低，同时 IT 金融等行业非学历职业培训的市场十分庞大，预计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会拉动市场的快速增长。

（4）公司情况介绍

C公司成立于2013年，专注于高端英语培训业务，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为少年儿童和成年人提供英语培训。依托多年积累的“口碑”和师资力量，C公司已在一线城市形成稳定的规模，并依托线上优势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市场。

（5）商业模式

C公司依托多年在英语教育和一线城市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师资力量，在一线城市迅速增加网点并培养师资储备。

C公司从成立伊始就布局线上教育资源，多年来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线上培训、运营体系，产品线也逐渐由单一的购买教程，逐渐向高端线上互动教育等丰富的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演进。C公司借助一线城市的品牌、线下资源和网络优势，迅速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已较低的成本布局竞争尚不充分的市場。

借助在英语领域打开的局面，C公司迅速渗透K12辅导市场，未来将以K12市场作为增长的主要发力点。

（6）经营情况分析

C公司以一线城市的投入和积累为依托，借助线上优势迅速渗透二三线城市，目前进入城市个数达到50个，一线城市收入贡献已降至30%，线上教育的收入占比已超过70%。

依托英语教育的品牌，C公司迅速打开K12辅导市场局面，收入贡献已超过30%。

（7）财务及融资情况

C公司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13a	2014a	2015a	2016a	2017a
收入	100	300	840	2,100	3,780
增长率 %	n/a	200%	180%	150%	80%
息税前利润	-105	-177	-298	-389	91
息税前利润 %	-105%	-59%	-36%	-19%	2%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3	-172	-278	-332	190

C 公司迅速拓展线上和二三线城市业务，2013 年至 2017 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0%；

随着线上教育低投入高产出优势的体现，以及二三线城市业务爆发式增长，C 公司于 2017 年一举扭亏；

C 公司于 2017 年实现现金净流入，逐步开始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融资成本。

C 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初期融资：2013 年公司 A 轮融资 1 亿，2014 年 B 轮融资 2 亿；

C 轮融资：2015 年 7 月 C 轮融资 6 亿，投后估值 45 亿；其中本基金领投 5 亿，占股比 11.1%；

后续融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D 轮融资，投后估值 85 亿，基金未参与，持股占比被稀释至 9.8%。

考虑香港对内地教育产业的估值较高，公司考虑赴香港上市，预计上市时间 2020 年中。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 C 公司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同 A 公司，第一层次输入值无法使用，故考虑第二层次输入值。C 公司 2017 年 3 月有最新一轮融资，与估值时点间隔 3 个季度，尽管期间 C 公司运作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变化，但该轮融资的价格仍可作为估值的参考。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适用。管理人也参考了市场乘数法，以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值，以检验估值结果。

收益法——适用。管理人进一步考虑第三层次的输入值，即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管理人定期关注 C 公司的运营情况，会晤管理层，并能获取 C 公司最新的财务预测作为第三层次的输入值，因此现金流折现法适用 C 公司股权估值。

成本法——不适用。C 公司是教育相关企业，非重资产企业，成本法不适用。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现金流折现法分析

主要参数分析如下：

财务预测：管理人获取并审阅了企业编制的财务预测，经与企业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对预测的部分假设做了调整，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可能采用的假设。经调整后的现金流预测如下：

C 公司财务预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a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收入	2,100	3,780	6,615	8,930	11,163	13,395	15,405
增长率 %	150%	80%	75%	35%	25%	20%	15%
息税前利润	-389	91	534	1,194	1,738	2,506	3,514
息税前利润 %	-19%	2%	8%	13%	16%	19%	23%
企业自由现金流	-332	190	709	1,069	1,493	2,092	2,867

估值分析和参数:

C 公司估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折现法）								
人民币百万元		2016a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企业自由现金流		-332	190	709	1,069	1,493	2,092	2,867
折现率	19%							
净现值			4,889					
终值现值			7,822					
企业价值								
付息负债			-1,200					
股权价值（流动性折扣调整前）								
流动性折扣	14%		-1,612					
溢余资产/(负债)			80					
股权价值（流动性折扣调整后）			9,979					
归属于基金的股权价值	持股比例 %	9.8%	978					

①折现率——管理人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到折现率为19%；其中管理人也考虑了项目高于市场增长率等的风险因素，适当增加了企业特有风险溢价因子；

②流动性折扣——基于《LoMD 指引》，管理人采用亚式期权模型和 2.5 年的限售期（假设 2020 年中上市且香港市场通常无限售期）得到 14% 的流动性折扣；

③其他调整——管理人调整了付息负债和其他未在现金流预测反映的溢余资产和负债，以得到股权的价值。

结论——基于上述分析，管理人得到的结论为人民币 9.78 亿元。

（2）市场乘数法分析

分析如下：

C 公司估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乘数法）					
		2017a	2017a	2018e	2018e
人民币百万元		EV/EBIT	P/E	EV/EBIT	P/E
财务数据		91	14	534	346
市场交易倍数		30x	40x	25x	33x
企业价值		2,730	不适用	13,350	不适用
付息负债		-1,200		-1,200	
流动性折扣调整前的股权价值		1,530	560	12,150	11,418
流动性折扣	14%	-214	-78	-1,701	-1,599
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股权价值		1,316	482	10,449	9,819
溢余资产 /（负债）		80	80	80	80
股权价值		1,396	562	10,529	9,899
	持股比例 %				
归属于基金的股权价值	9.8%	137	55	1,032	970

主要参数讨论如下：

①可比公司：由于考虑赴港上市，管理人选择了在美国和香港上市的中国教育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海外市场 and 机构投资人对这个板块的估值相对理性，因此不在交易倍数上做进一步调整；也不采用预期的上市概率作为情景分析的权重，取市场乘法法和最近融资价格法加权平均的结果；

②交易倍数：由于 2017 年企业扭亏，兼顾企业高速增长，管理人同时参考 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市场倍数进行估值。由于销售相关的估值指标受收入会计计量口径的影响较大，通常业内较少采用与收入相关的倍数对教育产业估值，因此不参考 EV/sales 倍数；

③流动性折扣：同现金流折现法；

④其他调整——同现金流折现法。

结论——根据上述讨论，基于 2017 年交易倍数的估值为 0.55 亿至 1.37 亿，基于 2018 年预测倍数的估值为 9.7 亿至 10.32 亿。

（3）最新融资价格法：

管理人查阅了最新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未注意到各轮融资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重大差异。基于 D 轮投后估值 85 亿和稀释后股权占比 9.8%，管理人得到基于最新融资价格法的估值为 8.33 亿。

（4）不同方法的差异分析

根据《估值指引》估值原则第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

方法的使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管理人注意到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倍数的市场法估值有重大差异，主要原因可能是 C 公司 2017 年扭亏，尽管业绩增长迅速，息税前利润率仅 2%，远低于市场平均；而 2018 年企业的息税前为 8%，接近但略低于行业平均。因此管理人认为 2018 年的市场乘数分析更有参考意义；

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落在市场乘数法的估值区间内，管理人认为两个方法能相互印证；

基于最新融资价格法的估值低于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乘数法的结论，管理人认为原因是融资后企业业绩增长带来了估值的提升。

（5）估值结论

基于现金流折现法得到基金持有 C 公司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9.78 亿元，该估值落在市场乘数法估算的 9.7 亿至 10.32 亿的区间内，故较为合理。

（四）D 公司（跨境进口零售电商，成长早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现状

2017 年，中国跨境进口零售电商市场的规模约为 1,100 亿元，增长率约为 50%。未来几年，在政策基本面保持利好的情况下，进口电商零售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至 2021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

2017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市场结构中，最大的5家公司市场份额占比接近70%，跨境电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且行业梯队格局基本趋于稳定。

（2）跨境电商的物流模式

中国跨境电商从物流模式来看，主要分为保税备货模式和海外直邮模式。保税备货模式由保税仓发货，配送时效最快，但需承担商品过期的销毁成本；直邮模式由海外供应商直接发货，配送速度较慢，且前期需要承担较多海外仓建设成本。海外仓对跨境电商来说具有重要的作用，各家跨境平台纷纷在主要目的国家构建海外仓，但在过程中遇到了政策、成本、本土化和系统等各种困难。

（3）公司情况介绍

D公司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将日本、韩国等国的母婴、美妆个护、保健品等跨境电商优势产品介绍到国内。经过3年的发展，D公司以其良好的正品保证信誉及价格方面的相对优势，已经在一、二线城市培养了一批忠实白领用户，其2017年的GMV已经达到了10亿元。

（4）商业模式

D公司依托创始人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长期贸易的经验及与各大消费品贸易商的良好关系，并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进行正品的把控，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商品溯源机制。

同时，为解决海外仓的建设问题，D公司招聘了相关商品产地有经验的物流专业人士，计划利用近期融资所获得的资金，着

手建立符合未来 3~5 年需要的海外仓库。

(5) 财务及融资情况

D 公司 2017 年实现收入 9,500 万元，由于其仍处于发展初期，成本及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 2017 年仍亏损约 3,000 万元。

D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 A 轮融资，融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基金于 2017 年 7 月作为唯一投资人参与 B 轮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持股 10%，B 轮股份相对于普通股和 A 轮股份相比享有在赎回和出售 / 清算条件下的优先权利（优先权利内容略）。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 D 公司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市场乘法法）——不适用。目前 D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成长期，正在依托原股东在海外的货源优势建立和完善各种物流渠道，虽然收入增长较快，但仍不足以覆盖，因此 D 公司仍有较大亏损，无法采用相应的市场乘数。同时，由于电商行业的特点，销售收入容易受直营模式或平台模式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使可比性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市场乘法法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

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由于最近一轮融资发生在 2017 年 7 月，虽然 D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总体变化并不重大，因此仍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

市场法（行业指标法）——适用。在上述分析市场乘法法适用性时已经指出销售收入指标在电商行业中的可比性问题，

因此在考虑电商平台价值时较多采用平台成交总额（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简称“GMV”）作为行业主要业务指标。但是行业指标法一般不作为形成估值结论的主要方法，因此管理人采用行业指标法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验证分析。

收益法——不适用。由于D公司后续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形成相对可靠的财务预测，因此，收益法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

成本法——不适用。D公司是典型的高速成长企业，其价值来源主要是海外供应商关系、快速物流体系、国内用户数量等无形资产，其价值无法用成本法可靠估值，因此排除该方法。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及行业指标法分析

主要参数分析如下：

最近融资价格：

基金于2017年7月参与了D公司B轮融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持股10%。根据管理人的分析，基金之前没有投资过D公司，属于新进投资人，5,000万元相对于D公司和基金自身来说都属于重大的融资/投资行为，投资前管理人对D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就投资价格也进行了多次磋商，因此，管理人认为本轮投资价格是公允的。

主要行业指标：

在投前获得的D公司提供的资料中，D公司管理层预计B轮投资完成后，2017年的GMV可以达到约8亿元。根据最新获得的

资料，2017年，D公司总共完成了约10亿元的GMV，超过原先目标25%。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和行业指标法验证过程：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管理人认为虽然2017年的GMV整体完成情况好于预期，但超额部分仍处于合理预期范围之内，因此，在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仍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确定为5,000万元。

行业指标法：

管理人又采用了行业指标法，对上述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下的估值结论进行了验证。

管理人参考了目前国内主要的上市电商2017年的GMV及2017年底的股价，计算出市值与GMV的比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GMV (人民币亿元)	2017年12月31日市 值(人民币亿元)	市值/GMV
可比公司1	12,950	3,846	0.30
可比公司2	48,200	28,978	0.60
可比公司3	66	29	0.43
可比公司4	191	117	0.61

根据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2017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D公司B轮股权估值为5,000万元，管理人采用了股权价值分配模

型(具体过程略,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的应用可参考以上B公司案例), 测算出在 2017 年 12 月 D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 亿元。

按照投资时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 亿元和预计 2017 年 GMV 10 亿元测算, 股权价值 /GMV 为 0.38, 处于可观察到的行业指标法范围 0.3 至 0.61 之内。

(2) 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 管理人采用了最近融资价格法确定此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5,000 万元, 该结论经过行业指标法的验证, 处于合理的范围。

(五) E 公司(生物医药, 初创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 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得益于主要药品的专利将陆续到期和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 全球医药快速增长, 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6%。新兴经济体在医药市场占比大幅提高, 2005-2016 年十年间从 12% 提升到了 30%。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道, 中国生物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27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6 年的 1,527 亿元人民币,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9%。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会以 1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于 2021 年达到 3,269 亿元人民币的市场规模。

2016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到了 1,4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5%, 同时期国内规模以上的药企研发支出达到了 607.2 亿元, 同比增长 27.5%。制药行业研发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高位, 全球制药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 国内制药龙头企

业在这一比重上略低，达到了 12%，体现了制药行业高资本和知识密集型的特点。

中国医疗市场规模巨大，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财富增长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因素的驱动下将迅速增长。我国医疗卫生支出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6%，低于高收入和中高等收入国家水平。考虑到人口和消费的巨大基数，如果该医药产业占比能在 2020 年达到卫计委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 7% 的目标，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 7 万亿元规模。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未来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机会还将前移，并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发展。

（2）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布局情况

生物制品：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生物技术药物已经成为全世界药品增长最快的药。目前我国生物技术药物市场规模只有几百亿元，未来有望培育成数千亿元的产业。

生物治疗和再生医学：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治疗技术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有 6 项干细胞治疗产品在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核酸药物研发与世界保持同步。此外，全球对组织工程产品的需求巨大，到 2020 年，95% 的移植细胞、组织和器官将由组织工程技术产生。我国因创伤、疾病、遗传、衰老造成的器官缺失很多，预计可培育 500 亿元规模的再生治疗和康复市场。

（3）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

生物药分子大、结构复杂、研发生产壁垒高。生物大分子药

与传统化学药相比，最显著的是它们的分子量差别较大，结构也比化学药更复杂，因此其研发和生产难度均高于传统化学药。此外，不同于传统化学药，生物药的仿制难度也很大，尤其是对于单抗类药物来说，仿制过程几乎相当于一次重新研发。因此生物大分子药的专利过期之后，由于仿制难度大、成本高，仿制药对原研药的冲击没有传统化学药那样强烈。

（4）E 公司介绍

E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治疗肿瘤等重大疾病的单克隆抗体新药。公司由三位创始人创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创始人从事生物制药创新研究近 20 年，是国内唯一发明两个“国家一类新药”并促成新药开发上市的中国科学家。

截至估值时点——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起了一条包括 6 个单克隆抗体新品种的产品链，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病等四大疾病领域，公司正在组建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生物药开发、产业化人才团队，目前已经吸引了 20 多位海归专家加入。

（5）商业模式

E 公司通过国际合作引进前期相对成熟、市场潜力巨大的生物药物，在国内进行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临床研究直至完成新药注册，通过与政府合作，打造符合美国、欧洲 GMP 要求的大规模的生物药生产基地，实现产品投产，建立高质量的生物仿制药（biosimilar）、更优越的生物药（biosuperior）产品组合。

这一模式跳过了新药的早期研究阶段，直接进入中试工艺开发及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

（6）经营情况分析

目前，建立起了一条包括6个新品种的产品链，2个产品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E公司未来计划建立一个生物产业化基地，基地完全建成后，可为E公司产品链的产品生产外，还将作为面向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国内外生物制药公司提供高标准和高质量的单抗生产服务，可进一步加快企业新药研发的进程，带动国内整个高端生物药产业的发展 and 升级。

（7）财务及融资情况

公司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因此收入有限，主要为研发费用支出，净利润为负。

E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种子轮融资，共融资500万美元，基金参与其中200万美元，按照融资当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34折算为人民币1,321万元，持股比例为5.86%。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E公司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市场乘法法）——不适用。E公司尚处于发展早期，仍处于亏损状态，也未有产品投产产生销售收入，因此无法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此方法并不适用。

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由于 E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融资，非常接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时点，可以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但是，在运用此方法时，仍需要对最近融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收益法——不适用。E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早期，尚未有正式产品生产，对未来产品批复情况和销售情况尚无预计，难以形成比较可靠的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因此收益法难以运用。

成本法——不适用。本投资项目属于生物医药行业，行业壁垒和技术含量较高，初期需要较大的研发支出，一旦产品顺利通过临床试验，产品量产后其销售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因此其资产负债表上现有资产和负债无法反映项目整体价值，成本法不适用。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最近融资价格分析

在使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管理人主要遵循了以下的分析思路：

①最近融资价格是否公允

最近融资中，投资人均为新进投资机构。同时，最近一轮融资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对于初创企业来说，此次融资非常重要，是其后续发展的基础，对于投资人来说也相对重大。同时，投资人对生物医药行业投资经验丰富，投资人、E 公司股东和 E 公司管理层多次就入股价格进行磋商，最终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是公允的。

②最近融资时间

此次融资发生在 2017 年 11 月，融资日至估值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宏观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 E 公司经营相关的各项政策也保持稳定。同时，E 公司产品研发按照计划推进，研发进程也未发生计划外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在估值日可被认为是有效的价格信息。

③最近融资工具与基金持有股权工具的差别

基金参与的是 E 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因此融资工具与基金持有的股权工具没有差别。

(2) 结论

综上所述，基金持有 E 公司股权价值可以直接按照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即 200 万美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7 年底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5342 换算为人民币 1,307 万元。估值相较投资时下跌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下行。

(六) F 公司（互联网装修，成熟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 互联网家装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达 3.7 万亿元，其中住宅建筑行业实现总产值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相较于 2011 年 1.0 万亿元的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5%，家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03 年开始，与 F 公司成立基本同步，互联网家装以团购模式出现，经历了起步期、爆发期，2016-2018 年进入赋能阶段。

2017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6.1万亿，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渗透率达到16.4%。家装行业开始进入互联网大潮，互联网家装相对传统家装来说，是一次商业模式的全新进化，旨在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与更高的企业效率。

2017年中国互联网家装行业规模达到2,461.2亿元，相对于1.8万亿家装市场规模来说，渗透率还相当低。中国互联网家装行业参与者众多，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切入市场，平台型企业目前数量相对较少。

（2）互联网家装行业的投资布局情况

资本转向成熟型互联网家装企业：2015年开始，互联网家装受到资本热捧，开始爆发。资本的热潮推动了互联网家装的快速发展，大批互联网家装企业纷纷涌现，但这一阶段很多互联网家装企业将重心放在规模与流量上，忽视了线下交付管控与用户体验，并未触及行业本质，模式雷同且缺乏核心竞争力，资本追捧热度也将会下降。

2016年开始资本对互联网家装的投资开始逐渐趋于理性，市场逐渐降温，整个行业盈利情况不佳。近年来获得后期融资的企业占比开始逐渐上升。一些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慢慢摸索出属于自己的发展模式，开始修炼内功，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实力。

（3）互联网家装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2-2017年期间中国家装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按收入计算由人民币15,157亿元增长到人民币23,03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8.7%，同期中国在线家装服务行

业的市场规模由2012年的人民币364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26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3%。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国内家装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17年的人民币1,267亿增长至2022年的人民币12,651亿,复合增长率为58.4%,同时到2022年中国网上家装服务行业的渗透率会达到38.1%,比2017年增长5.5%。

中国互联网家装行业的竞争相当激烈,2017年大约有500到800名市场参与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网上家装行业前五名市场参与者占据62.1%的市场份额。

(4) F公司基本情况

F公司成立于2007年,产品以建材类为主,同时亦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家居软装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F公司为国内建材、家居软装产品销售供应商和装修设计、装修施工管理服务供应商提供一整套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为网络家装消费用户提供质优价低的装修家居消费品和相关服务,帮助其实现轻松、放心的家居装修。目前是中国最大的装修家居电子商务网站,各项业务指标数据稳居行业第一。

(5) 商业模式

F公司提供装修家居建材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一系列相关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装修自营业务、平台业务和线下零售业务。

装修自营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装修总包服务产生收入,即装修设计、监理、装修工程、维修等收入。

平台业务包括网上装修业务和建材家具业务,网上装修平台

改变了用户找装修公司的方式，模式为客户预约，F 公司匹配装修公司免费上门测量出方案，提供装修信息化创新服务，在向供应商推荐的订单和成交的合同中收取交易佣金。建材家具业务致力于打造最大的线上线下选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为装修用户提供一站式选购建材家具解决方案，实现信息、服务和资金的闭环，此部分收入来源于品牌和经销商支付线上线下门店年费，线下主题专题活动费，线上营销推广费。

线下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销售门店分租收入为主，租金高于同地段同类卖场，主要原因是提供了线上客户导流，即实际上租金收入为租金 + 导流收入。

（6）财务和融资情况

F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保持盈利，近期由于重组事项导致出现一定亏损，2017 年实现收入 4.8 亿元，净亏损 1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12.2 亿元。

基金于 2014 年参与 F 公司 B 轮融资，共投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F 公司历年来经历多轮融资（具体融资情况略）。于 2017 年 5 月，F 公司完成 D 轮融资，融资 2 亿元，投后估值达到 10 亿元，基金持股被稀释至 7.1%。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管理人综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估值指引》的要求，结合资料和市场参数可取得的情况以及该企业的特点，对估值方法进行选取：

市场法（市场乘法法）——不适用。虽然 F 公司处于成熟期，

但由于业务模式为互联网结合家装，在上市公司中无法找到从事类似业务的可比公司，因此市场乘法无法可靠运用。

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由于 F 公司 2017 年 5 月完成了 D 轮融资，融资日距离估值日相对较为接近，可以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但是，在运用此方法时，仍需要对最近融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收益法——不适用。虽然 F 公司处于相对成熟的时期，但目前 F 公司在 D 轮融资前完成了一次重组，基金投资比例较低，未掌握详细的运营和财务信息，因此无法形成可靠的财务预测。

成本法——不适用。F 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成本法通常不适用于该类企业的估值。

3、估值方法运用及结论

（1）最近融资价格法分析

在使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管理人主要遵循了以下的分析思路：

①最近融资价格是否公允

最近一轮投资中，投资人主要为新进投资机构。同时，此次融资金额达到 2 亿元，此金额对于 F 公司和投资人均非常重大，历经多轮谈判才确定最终价格。因此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是公允的。

②最近融资时间

此次融资发生在 2017 年 5 月，根据管理人的分析，融资前 F 公司可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目标，完成了重组工作，融资日至估

值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经营相对稳定，外部经济环境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管理人认为最近融资价格在估值日可被认为是有效的价格信息。

③最近融资工具与基金持有股权工具的差别

F 公司最近融资使用的融资工具为 D 轮股权，而基金持有的 F 公司股权为 B 轮，D 轮股权相对 B 轮股权享有优先权利。但是管理人了解到，于估值日，F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完成，已经提交了相关资料，预计于未来的 3 至 4 个月可完成 IPO 工作。IPO 完成时所有股权都将转换为普通股，优先权利将不复存在。因此，管理人认为于估值日，F 公司完成 IPO 的概率极高，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变得基本一致，D 轮股权的优先权利可以忽略，基金持有的 B 轮股权亦可以按照最近融资价格进行估值。

(2) 结论

综上所述，基金持有 F 公司股权价值可以直接按照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即 7,100 万元（10 亿 *7.1%）。

(七) G 私募股权基金

1、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投资范围

G 私募股权基金专注于消费升级和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与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一致，也与本私募基金投资的理念一致。

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直投项目的同时，也可参与投资范围和理念类似的股权投资基金，在追求收益的同时，也达成了分散风险、提高投资效率的目的。

（2）对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

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该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基金管理团队的背景、薪酬组成、关键管理人的继任、留任和激励制度等；

基金的投资决策过程、风控及合规流程、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以及退出方式的分析；

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流程和能力，包括信息在投资项目和基金经理间的流转质量和效率，关键法律文档和存续资料的存档，投资人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及时性，以及投后及存续团队的反馈质量和效率等；

基金管理人的以往业绩，包括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并披露业绩，同类基金的回报倍数、内部回报率等指标；

经尽职调查，该基金符合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

（3）基金募集规模和投资情况

该基金总规模 15.2 亿，其中 LP 总认缴 15 亿，GP 总认缴 0.2 亿；所有合伙人已 100% 实缴。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9 月认缴人民币 3 亿，并按缴款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实缴。

基金共投资 5 个项目，1 个上市退出，并完成向投资人分配。

（4）基金估值及会计政策

基金采用公允价值对其投资进行后续计量。G 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聘请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年审。

2、估值方法选择和适用性分析

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G 私募股权基金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根据报告披露，G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且进一步了解到，G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估值指引》要求。

由于 G 私募股权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按照公允价值要求进行计量，因此无需对其投资项目打开估值。但是管理人注意到，G 私募股权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相关的负债。综上，管理人认为，审计报告仅体现了投资项目的增值，而未体现由于增值带来之可能需给予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G 私募股权基金的净资产可能存在高估。因此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之数据以及 G 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LPA”）的分配条款，估算了业绩报酬负债 1.16 亿元和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净值产价值 2.3 亿元。

管理人进一步根据 LPA 及上述经调整的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净资产价值，计算得到基金持有 G 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4.66 亿元。

G 私募股权基金估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	业绩报酬	公允价值
	金额	调整	
货币资金	35	-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4	-	2,474
总资产合计	2,509	-	2,509
其他应付款	-30	-	-30
应付特别分配收益	-	-116	-116
总负债合计	-30	-116	-147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2,478	-116	2,362
其中：有限合伙人	2,331	-	2,331
普通合伙人	147	-116	31
基金份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比率 %			20%
归属于母基金净资产公允价值			466

G 私募股权基金 LPA 的分配条款如下：

① 第一轮分配：实缴出资额分配

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占有限合伙人实缴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处分配的现金累计达到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如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处分配的现金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② 第二轮分配：优先回报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处分配的累计收益达到年投资回报率10%/年。

③第三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轮分配取得的金额相当于第二轮分配以及第三轮分配金额之和的10%。

④第四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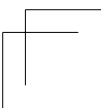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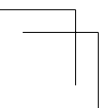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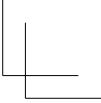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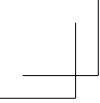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由于投资类资产的增值，如果假设按公允价值出售资产实现基金退出，基金需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因此，管理人根据LPA规定的分配条款，采用瀑布式分配法，计算了基金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的业绩报酬，以得到扣减业绩报酬后的净资产价值：

G 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权益分配——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普通合 伙人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可分配 金额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计提 业绩报酬前）					2,478
累计分配					279
可供分配总金额					2,757
第一轮分配：返还实缴出资					
1) 返还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257
2) 返还普通合伙人		20		20	1,237
第二轮：优先回报	10%	7	539	546	691
第三轮：（第二轮 + 第三轮） 的10%给普通合伙人	10%	61		61	630
第四轮：					
超额收益的10%给普通合伙人	10%	63		63	567
90%给有限合伙人	90%		567	567	-
分配合计		151	2,606	2,757	
GP 业绩报酬——会计口径		-116		-116	
累计已分配金额		-4	-275	-279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1	2,331	2,362	

（八）估值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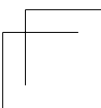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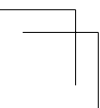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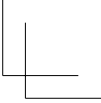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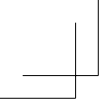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析，6家非上市公司及1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估值情况汇总如下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项目估值（元）	增值幅度
A公司（互联网科技公司，成长期）	150,000,000	626,000,000	317%
B公司（磁性材料行业，成长早期）	5,000,000	12,750,000	155%
C公司（高端英语培训，成长后期）	500,000,000	978,000,000	96%
D公司（跨境进口零售电商，成长早期）	50,000,000	50,000,000	0%
E公司（生物医药，初创期）	13,210,000	13,070,000	-1%
F公司（互联网装修，成熟期）	40,000,000	71,000,000	78%
G私募股权基金	300,000,000	466,000,000	55%



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

**Case Study on SPPI Test of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一、背景

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式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IFRS 9”），全面取代《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即IAS39）。2017年4月，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与IFRS 9趋同。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已经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在对其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必须判断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ole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n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 SPPI）。只有在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满足 SPPI 的前提下，该金融工具才可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相较于修订前的另一变化是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设置了更高的门槛，金融资产一旦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分类之后，只有在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的时候，才能对受到影响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因此，企业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分类确认时需要更加谨慎，判断其是否能通过 SPPI 显得尤为重要。

二、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对金融工具进行 SPPI 测试时，需要基于合同条款，判断出所有可能影响 SPPI 测试结果的要素和特征，然后梳理分析逻辑，设计相应的测试方法。由于 SPPI 测试过程中涉及到企业的主观判断，不同企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解程度的不同导致其使用的 SPPI 测试方法不尽相同。基于 SPPI 测试对于资产管理行业的陌生度和重要性，以及目前缺乏通行操作方法的现状，协会认为有必要对 SPPI 测试的原理和基本操作方法以示例的形式予以介绍，为广大基金管理人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 SPPI 测试方法示例不是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旨在为基金管理人对金融资产进行 SPPI 测试时提供分析逻辑和判断思路

上的参考和借鉴，并不表明该方法一定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如上文所述，基于合同条款，对不同基金资产单独进行分析、判断，以保证 SPPI 测试方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已经引入多家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 SPPI 测试委托给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引入的独立的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但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下面将某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使用的固定收益产品 SPPI 测试方法作为示例，用于展示其方法论的建立过程及内在逻辑。

（一）基本原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从 SPPI 的定义出发，分析固定收益产品的合同条款特征对合同现金流金额及时间分布的影响，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及较多的主要包括以下四项特征：

1、利率特征：利息的构成要素是否仅为因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应存在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例如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敞口等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特征。其中，还需要特别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是否存在重大修正。

2、提前偿付特征：提前偿付额是否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与未支付的合同利息，以及初始购买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不重大。

3、合同挂钩工具：分级金融资产的各个级别、基础资产是

否符合 SPPI，各级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是否小于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

4、**其他因素**：例如杠杆因素、受限的索偿权、次级特征、其他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因素等。

（二）债券的核心考虑因素

在实践中，针对不同金融资产的特点，SPPI 测试的分析逻辑和侧重也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需要基于不同的考虑因素分别作出判断。以债券为例，在常见的合同条款中，比较显著的考虑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六点²⁵³：

1、**利率特征**，主要需要考虑债券的计息方式、浮动利率基准类型、期限、重设周期特征等，并可能需要进行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评估。例如，如果一只债券的浮动利率与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敞口有关，利息的构成要素中包含了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之外的其他因素，就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特征”，该债券便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另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货币的时间价值指仅考虑时间推移对价的利息要素。若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例如若浮动利率债的基准利率期限与重定价周期不一致，则需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确定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与未修正情形下的基准现金流量的差异是否不重大。结合债券的合同条款特征，可以使用估值基准服务机构远期收益率曲线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

253 这里的考虑因素是上文“基本原理”中所述的四项特征在债券这一品种上的具体运用，与上文并不矛盾。

来进行货币时间价值评估。如果在评估之后发现，浮动利率债的基准利率期限应与重定价周期之间的差异在各个报告期或存续期内的累积差异超过 10%²⁵⁴，即会被认为差异重大，该债券便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2、含权特征，主要包括回售权、赎回权、利率调整权，定向转让权、转股权、调换权等。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于溢、折价购买的含回售权或赎回权的债券，要分析初始购买时权的公允价值是否不重大。

在计算权的公允价值时，该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使用了国际上运用较为广泛的利率二叉树模型。若计算得出的权的价值占购入价的比例超过 5%²⁵⁵，则认为权的公允价值重大。当权的公允价值被认为重大时，债券就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3、永续特征，主要考虑递延支付利息权、递延利息计息方式等。例如，如果一只债券附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条款，就可能不会满足“基本借贷安排”，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4、减记特征，主要包括减记、核销、暂停索偿条款等。例如，如果一只债券附有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的本金进行减记的条款，就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254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未对该参数的具体数值做出明确规定，这里使用的参数为该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依据国内外行业经验得出。

255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未对该参数的具体数值做出明确规定，这里使用的参数为该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依据国内外行业经验得出。

5、**资产支持证券特征**，主要包括分级、剩余风险、合格投资、各级的信用风险等。

6、**其他特征**，如无追索特征、条款修改。

三、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应用示例

根据上文归纳的债券 SPPI 核心考虑因素，将其应用在具体个券上，以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债券资料作为判断依据，示例如下：

案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通过 SPPI	未通过的原因	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	权的价值
一	136985	17 黄金债	不通过	引入了权益价格、黄金价格、碳价格、排放权价格风险		
二	1580264	15 贵阳轨道可续期债	不通过	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		
三	091601	09 深发展 01	通过		100, 62. 3053	3. 1153
四	1821021	18 武汉农商二级 01	不通过	发行人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减记债务	100, 7. 7254	0. 3863

在上表中，显示个券是否能通过 SPPI 测试主要依靠“是否通过 SPPI”和“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这两个指标共同构成完整的 SPPI 判断：

1、当“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指标内容空白时，只要“是否通过 SPPI”显示为“通过”，该债券即通过 SPPI 测试；

2、当“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指标不为空白时，仅当“是否通过 SPPI”显示为“通过”且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日购入该债券的购入价符合“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时，该债券即通过 SPPI 测试。

上述指标使用方法可理解为，“是否通过 SPPI”考虑了除含权特征之外的所有 SPPI 判断的特征，“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考虑了含权特征。因此对于含权债，需要综合考虑上述两个指标才可进行 SPPI 判断。

以下为案例的具体分析：

（一）案例一：17 黄金债

债券代码：136985

是否通过 SPPI：未通过

不通过的原因：引入了权益价格、黄金价格、碳价格、排放权价格风险

规模	7 亿元
期限	3+2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权的信息	第 3 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浮动利率确定规则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小于或等于 0 时，浮动利率为 0；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或者等于 20% 时，浮动利率为 1%；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 0 且小于 20% 时，浮动利率 = 0.05 率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 × 100%。

该债券在其浮动利率基准中引入了黄金价格作为参数，包含商品价格变动敞口，其利息不满足 SPPI 要求的“仅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率的对价”的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因此，该债券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二）案例二：15 贵阳轨道永续期债

债券代码：1580264

是否通过 SPPI：未通过

不通过的原因：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

规模	20 亿元
期限	永续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权的信息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5年一次）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5年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12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5年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5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递延利息条款	不设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通常情况下，可续期债券可能会包含递延支付利息的条款，但该债券没有设置递延支付利息的条款，因此永续特征不会成为该债券不通过 SPPI 测试的因素。

该债券无法通过 SPPI 测试的原因另有其他。根据合同条款，该债券的重定价周期为5年，与之完全匹配的基准利率期限为5年，但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为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得1250日平均数，这将产生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对于此类情况，使用远期收益率曲线预测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评估，浮动利率债的基准利率期限与重定价周期不一致，评估结果显示浮动利率债的基准利率期限应与重定价周期之间的差异在各个报告期或存续期内的累积差异超过10%，其差异并非不重大。因此，该债券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三）案例三：09 深发展 01

债券代码：091601

是否通过 SPPI：通过

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100，134.7233

权的价值：3.1152

规模	15 亿元
期限	10+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权的信息	发行人有权在第十年末选择行使上述赎回权，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簿记建档确定的利率加 3 个百分点。
权的价值	3.1152

根据合同条款，该债券除存在赎回特征以外，没有其他因素可能阻碍该债券通过 SPPI 测试。要判断该债券最终是否能通过 SPPI 测试，还需要判断赎回权的公允价值是否不重大，基金管理人应将其购入价与“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进行比较。通过利率二叉树模型的计算，在计算日该只债券的权的价值为 3.1152 元。如果基金管理人按照剩余本金值购入该债券，或是以高于 134.7233 元（此时权的公允价值比重占购入价比重小于 5%）的折溢价购买，则满足“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该债券可以通过 SPPI 测试；如果基金管理人以折溢价购买该债券，但购入价格低于 134.7233 元（此时权的公允价值比重占购入价比重大于 5%），则不满足“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该债券就

不能通过 SPPI 测试。

（四）案例四：18 武汉农商二级 01

债券代码：1821021

是否通过 SPPI：未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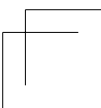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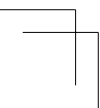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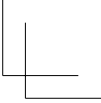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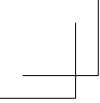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不通过的原因：发行人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减记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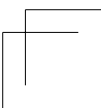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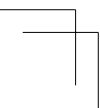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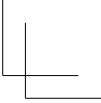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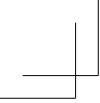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使权不重大的购入价条件：100，7.7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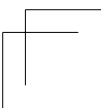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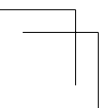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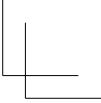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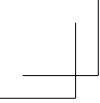
权的价值：0.3863

规模	50 亿元
期限	5+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权的信息	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
减记条款	发生触发事件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该债券的合同条款显示，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且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此条款对于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存在的处理安排，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因此，该债券无法通过 SPPI 测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100033

ADD: 9th Floor, Building B, Bank of Communication Plaza, 20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电话 /TEL:86(10)-66578410

传真 /FAX:86(10)-66578256

E-mail: guzhi@amac.org.cn